潜山鑫能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年产 40GW 智能连接器项目（一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潜山鑫能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声明

一、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二、报告内容及监测数据仅对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负责。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潜山鑫能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40GW 智能连接器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潜山鑫能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安庆市潜山市经济开发区皖水路 0128 号沪潜产业园 10#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光伏接线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光伏接线盒 10GW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光伏接线盒 10GW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25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07.14~07.17、07.29~07.3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安庆市潜山市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欣得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欣得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8	比例	0.62%
实际总投资（万元）	23871	环保投资（万元）	148	比例	0.62%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8 月 15 日）； 2、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4、《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续表一

<table>
<tr><td colspan="2">验收监测依据</td><td>5、《潜山鑫能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40GW 智能连接器项目（一期）备案表》（项目代码：2412-340824-04-01-115413，潜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4 年 12 月 30 日）；
6、《潜山鑫能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40GW 智能连接器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7、《关于潜山鑫能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40GW 智能连接器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潜环审【2025】12 号，安庆市潜山市生态环境分局，2025 年 6 月 12 日）。</td></tr>
<tr><td rowspan="2">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td><td>废水</td><td>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潜山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潜山市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1：
表 1.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table>
<tr><th>污染物</th><th>pH</th><th>化学需氧量</th><th>五日生化需氧量</th><th>悬浮物</th><th>氨氮</th><th>总磷</th></tr>
<tr><td>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td><td>6~9</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td><td>3.0</td></tr>
<tr><td>接管要求</td><td>6~9</td><td>330</td><td>170</td><td>220</td><td>25</td><td>/</td></tr>
<tr><td>执行标准</td><td>6~9</td><td>330</td><td>170</td><td>220</td><td>25</td><td>3.0</td></tr>
</table></td></tr>
<tr><td>废气</td><td>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干燥、注塑工序废气和粉碎、加锡焊接废气。干燥、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塑料制品工业”的标准限值；丙烯腈、甲苯、1,3-丁二烯、乙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苯乙烯、氨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限值；粉碎产生的颗粒物及加锡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td></tr>
</table>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气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执行具体详见表 1.1-2：

表 1.1-2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生产工序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浓度限值（mg/m³）	排放速率（kg/h）	
干燥、注塑	非甲烷总烃	40	1.6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苯乙烯	/	3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氨气	/	27	
	丙烯腈	0.5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甲苯	8	/	
	1,3-丁二烯*	1	/	
	乙苯	50	/	
粉碎、加锡焊接	颗粒物	120	26.2（32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锡及其化合物	8.5	2.04（32m）	
	非甲烷总烃	120	62.4（32m）	

注：*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丙烯腈无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5 中的标准限值；苯乙烯、氨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标准限值；颗粒物、甲苯、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1-3。

表 1.1-3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4.0	
甲苯	0.8	
丙烯腈	0.20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苯乙烯	5.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氨气	1.5	
锡及其化合物	0.2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table>
<tr><td></td><td></td><td>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中的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1.1-4。
表 1.1-4 厂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table><tr><th>污染物名称</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th>排放限值含义</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tr><tr><td rowspan="2">NMHC</td><td>6</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r><tr><td>20</td><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table></td></tr>
<tr><td></td><td>噪声</td><td>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5：
表 1.1-5 噪声排放标准<table><tr><th rowspan="2">类别</th><th colspan="2">噪声限值（dB（A））</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td><td>65</td><td>55</td></tr></table></td></tr>
<tr><td></td><td>固废</td><td>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td></tr>
</table>

表二

2.1 项目背景

潜山鑫能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市经济开发区皖水路 0128 号沪潜产业园，投资 23871 万元实施年产 40GW 智能连接器项目（一期），现场配置注塑机、粉碎机等设备，配套的线缆均外购（本次验收范围不包含线缆生产线），达到年产 10GW 智能连接器的设计规模。

年产 40GW 智能连接器项目（一期）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取得了潜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表，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代码：2412-340824-04-01-115413。

2025 年 5 月，潜山鑫能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 40GW 智能连接器项目（一期）”（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6 月 12 日，安庆市潜山市生态环境分局以“潜环审【2025】12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要求和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单位需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完成排污登记工作，登记编号为 91340824MAE83N7G4K001X，排污登记有效期至 2030 年 06 月 17 日。

项目为租赁厂房，2025 年 6 月底设备进驻，2025 年 7 月设备安装完成，2025 年 8 月开展设备的调试，项目线缆均外购，故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潜山鑫能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年产 40GW 智能连接器项目（一期）”开展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于 2026 年 4 月组织技术人员对本项目进行现场踏勘，了解了“年产 40GW 智能连接器项目（一期）”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及运行情况，结合实地踏勘，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编写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6 年 07 月 14 日~07 月 17 日、07 月 29 日~07 月 31 日委托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现场验收监测。2026 年 8 月，根据环保设施监测结果、环境管理检查情况和相关文件技术资料，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续表二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安庆市潜山市经济开发区皖水路 0128 号沪潜产业园，项目有注塑、粉碎、组装等工艺，同步配套两套布袋除尘器、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2。

2.3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环评建设要求与工程实际建设内容比对见表 2.3-1。

表 2.3-1 项目环评建设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10#厂房（高度 26.8m）	1F	层高 5m，建筑面积 3360m^2，布置 19 台注塑机、1 条线缆生产线、1 台粉碎机等设备，主要进行接线盒、连接器正负极、塑料螺母、扎线扣等注塑件的生产以及线缆生产	层高 5m，建筑面积 3360m^2，布置 19 台注塑机、2 台粉碎机等设备，主要进行接线盒、连接器正负极、塑料螺母、扎线扣等注塑件的生产，线缆部分委外加工，到厂组装	线缆生产线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F	层高 4.5m，建筑面积 3360m^2，设置材料区、成品区、二极管恒温仓、危废库、一般固废库及办公区等，主要用于贮存原辅料、成品、固废等以及日常办公	层高 4.5m，建筑面积 3360m^2，设置材料区、成品区、二极管恒温仓、危废库、一般固废库及办公区等，主要用于贮存原辅料、成品、固废等以及日常办公	与环评一致
		3F	层高 4.5m，建筑面积 3360m^2，布置 8 台预装机、4 台剥线机、3 条接线盒自动装配线等设备，主要进光伏接线盒的组装	层高 4.5m，建筑面积 3360m^2，布置 8 台预装机、4 台剥线机、3 条接线盒自动装配线等设备，主要进光伏接线盒的组装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 10#厂房 2F 东侧，主要用于日常生活办公	位于 10#厂房 2F 东侧，主要用于日常生活办公	与环评一致
	质检室		位于 10#厂房 3F 北侧，主要进行产品光伏接线盒的电	位于 10#厂房 3F 北侧，主要进行产品光	与环评一致

			性能等的质量检测	伏接线盒的电性能等的质量检测	
储运工程	材料区		位于 10#厂房 2F，主要用于贮存 PPE、PA66、ABS、镀锡铜丝、线缆、绝缘料、护套料等原辅材料	位于 10#厂房 2F，主要用于贮存 PPE、PA66、ABS、镀锡铜丝、绝缘料、护套料等原辅材料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位于 10#厂房 2F，主要用于贮存成品光伏接线盒	位于 10#厂房 2F，主要用于贮存成品光伏接线盒	与环评一致
	二极管恒温仓		位于 10#厂房 2F，主要用于贮存贮存模块二极管	位于 10#厂房 2F，主要用于贮存贮存模块二极管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新鲜用水量为 20084.688t/a，依托园区给水管网	依托园区给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排水一起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潜山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量为 6529.536t/a	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潜山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供电		由园区电网供应，用电量 300 万 kWh/a	由园区电网供应	与环评一致
	循环冷却系统		建设 2 套循环冷却塔，设计规模分别为 100t/h、32t/h	建设 2 套循环冷却塔，设计规模分别为 100t/h、32t/h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排水一起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潜山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潜山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干燥、注塑、挤出	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 1 套“两级活性炭（TA001）”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32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干燥、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 1 套两级活性炭（TA001）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32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本次验收不包含线缆生产线，不产生挤出废气

环保工程	废气	粉碎、加锡焊接	采用集气罩收集，设置 1 套“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32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加锡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32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粉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32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加锡焊接、粉碎废气由合并处理排放改为单独处理排放，增加一个排气筒
		电阻焊	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电阻焊废气、热铆、测试打码、超声波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加锡焊接废气一起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32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
		热铆、测试打码、超声波焊接	无组织排放		
	噪声		采取合理布局、选取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消声等	采取合理布局、选取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消声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库	位于 10#厂房 2F 西侧，建筑面积约 35m^2	位于 10#厂房 2F 南侧，建筑面积约 35m^2	与环评一致
		危废库	位于 10#厂房 2F 西侧，建筑面积约 15m^2	位于 10#厂房 2F 南侧，建筑面积约 15m^2	与环评一致
	地下水及土壤		重点防渗区：危废库； 一般防渗区：化粪池、应急事故池； 简单防渗区：生产车间内其他区域	重点防渗区：危废库； 一般防渗区：化粪池、应急事故池； 简单防渗区：生产车间内其他区域	与环评一致
	风险防范措施		液态危废采用桶装并置于 PVC 防泄漏托盘内贮存于危废库，加强生产管理，车间严禁烟火，依托安徽建工集团潜山投资有限公司建设的消防水箱，配置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等，设置 1 座容积为 120m^3 的应急事故池，并按要求落实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液态危废采用桶装并置于 PVC 防泄漏托盘内贮存于危废库，加强生产管理，车间严禁烟火，依托安徽建工集团潜山投资有限公司建设的消防水箱，配置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等，设置 1 座容积为 120m^3 的应急事故池，企业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风险级别为：一般，备案号为：340882-2026-101-L。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2.4 产品方案、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产品方案及产能

项目产品方案及产能见表 2.4-1：

表 2.4-1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规模	实际规模
光伏接线盒	10GW/a	10GW/a

2.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4-2：

表 2.4-2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及规格	储存位置
PPE	t	900	558	20	袋装，25kg/袋	材料区
PA66	t	350	217	8	袋装，25kg/袋	材料区
ABS	t	70	43.4	2	袋装，25kg/袋	材料区
线缆	km	9600	5952	210	盘装，3500m/盘	材料区
镀锡铜丝	t	80	/	7.4	盘装，370kg/盘	材料区
绝缘料	t	30	/	2	袋装 25kg/袋	材料区
护套料	t	50	/	4	袋装 25kg/袋	材料区
线盘	个	150	93	30	1 个/盘	材料区
保护膜	t	0.5	0.31	0.02	纸卷轴 4kg/卷	材料区
连接器插针	万个	1600	992	35	盘装，2500 个/盘	材料区
连接器插套	万个	1600	992	35	盘装，2500 个/盘	材料区
止退圈	万个	3200	/	70	袋装，2000 个/袋	材料区
密封圈	万个	1600	992	35	袋装，2000 个/袋	材料区
0 型密封圈	万个	1600	992	35	袋装 10000 个/袋	材料区
模块二极管	万个	4800	2976	105	管装，30 个/管	材料区
纸箱	万个	12	7.44	0.25	栈板堆放，250 个/跺	材料区
缠绕膜	t	2.5	1.55	0.1	纸板卷轴装，4kg/卷	材料区
无铅锡丝	t	0.4	0.248	0.04	1kg/卷	材料区
无铅锡膏	t	0.1	/	0.01	管装，200g/管	材料区
润滑油	t	0.05	0.031	/	/	/
自来水	t	20084.688	800	/	/	/
电	万 kwh	300	205	/	/	/

注：上表中原辅料统计周期为 2026.01 到 2026.08 月。水量变化大是因为一工作人员减少（环评 147 人，实际日常生产 25 人）环评设计冷却水定期排放，实际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续表二

3.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配置情况见表 2.4-3：

表 2.4-3 主要设备及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
1	注塑生产	注塑机	HXF-160J5	套	13	13	0
2			HXF-290/270J5	套	3	3	0
3			HXF-260J5	套	3	3	0
4		125T 冷却水循环设备	100t/h	套	1	1	0
5		粉碎机	SG-400F	台	1	2	+1
6		模具	/	套	37	37	0
7	线缆生产	40T 冷却水循环设备	32t/h	套	1	1	0
8		光伏线缆专用挤出机生产线	非标	条	1	1	0
9	接线盒组装	预装机	非标	台	8	8	0
10		剥线机	非标	台	4	4	0
11		自动电晕线	非标	套	1	1	0
12		接线盒自动装配线	非标	条	3	3	0
13		端子机	4T	套	1	1	0
14		单机电阻焊	非标	套	1	1	0
15		单机剥头机	非标	台	1	1	0
16		单机测试打码机	非标	台	1	1	0
17		半自动螺母机	非标	套	1	1	0
18		超声波焊接机	非标	台	6	7	0
19	质控	数显扭力测试仪	HP-100	台	1	1	0
20		绝缘电阻测试仪	MS2675DN-IV	台	1	1	0
21		直流低电阻测试仪	2512B	台	1	1	0
22		线材伸长率试验机	MK-9838X	台	1	1	0
23		端子截面分析仪	FM-Section4D	台	1	1	0
24		二极管测试仪	YJ-6	台	1	1	0
25		静电放电发生器	ESD61002TB	台	1	1	0
26		电脑式万能材料试验机	/	台	1	1	0
27	空压机		XS-75	套	4	4	0

续表二

4.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冷却循环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潜山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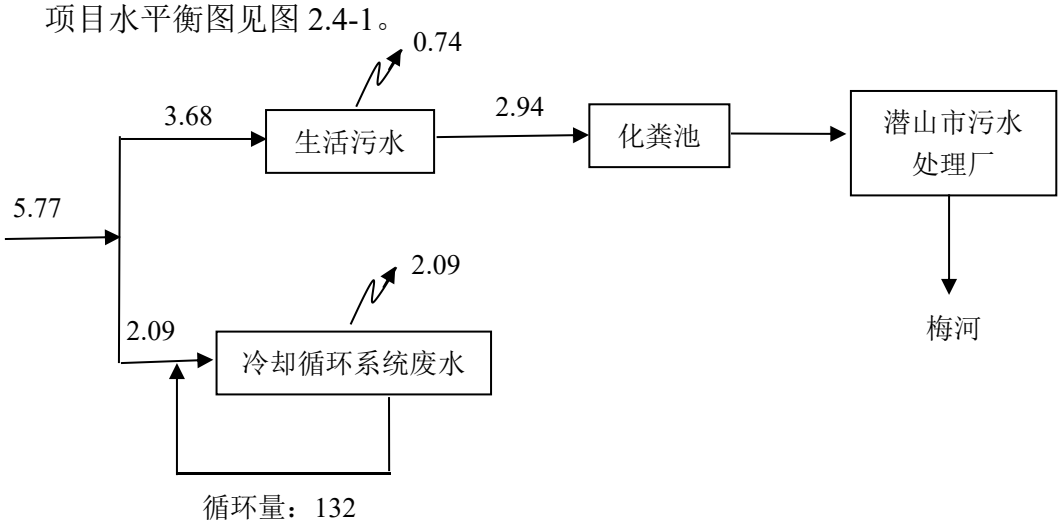


图 2.4-1 水平衡示意图（单位：m^3/d）

2.5 劳动定员

本项目新增职工人数 25 人，年工作 312 天，二班制，每班 12 小时。

2.6 主要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见图 2.6-1。

1、注塑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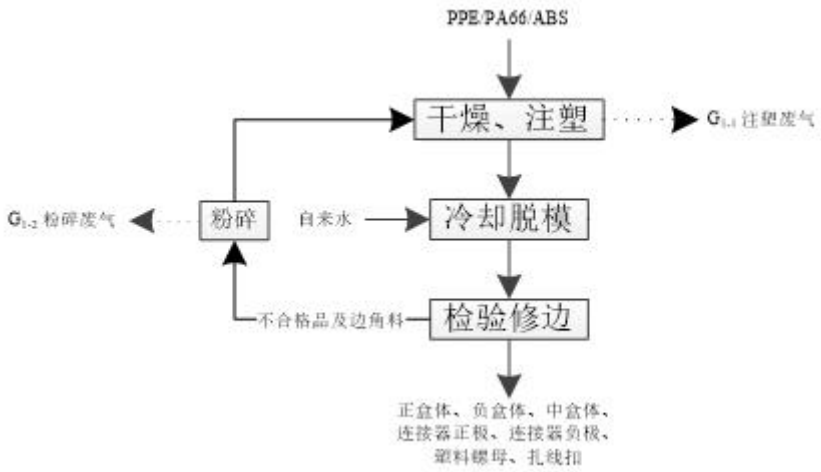


图 2.6-1 注塑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续表二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注塑所用的原料主要有 PPE、PA66、ABS 塑料粒子，注塑过程中不使用其他添加剂、改性剂等，根据客户对产品材质的要求，本项目分别选择不同的塑料粒子进行注塑。项目注塑生产的产品主要为正盒体、负盒体、中盒体、连接器正极、连接器负极、塑料螺母、扎线扣等，生产使用的原辅料、工艺等均相同，仅使用的模具不同。

（1）干燥、注塑：将外购的 PPE、PA66、ABS 塑料通过注塑机自带的上料系统吸入烘料系统中进行干燥，去除塑料颗粒中的水分，干燥过程采用电加热，温度在 100~120℃，持续 3~4h。原料 3 种塑料均为颗粒状，粒径在 3mm 左右，故上料过程不会产生粉尘。干燥后的塑料颗粒在注塑机料斗中加热，不同种类的塑料粒子加热温度不同，由注塑机控制面板控制加热温度，其中 ABS 控制加热温度为 220~240℃，PPE 和 PA66 控制加热温度为 270~290℃，采用电加热，加热时间约 3min，塑料颗粒受热熔融变为液态树脂。注塑工艺是将熔融的塑料利用压力注进塑料制品模具中，通过间接冷却成型得到想要的塑料件。干燥和注塑过程的温度均低于塑料颗粒的分解温度，因此塑料颗粒在干燥、注塑过程中无分解废气产生，但会产生少量热挥发性气体**注塑废气 G_{1-1}（非甲烷总烃、氨气、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

（2）冷却脱模：利用循环水对注塑出的产品进行冷却处理形成固定形态的产品，当产品冷却到一定的温度时，打开模具，待基本成型后，在一定的速度及作用力下把成品顶出模具（脱模过程不使用脱模剂；模具定期维护保养，不产生废模具）。冷却采用间接（夹套）冷却方式，水不接触塑料件，由于蒸发损耗等原因，冷却水需定期补充新鲜水。

（3）检验修边：采用人工检验的方式对脱模后的产品形状、硬度、尺寸等进行检验并修边，去除工件边缘的毛刺等，产生少量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经粉碎机粉碎后返回上料工序，合格品进入后续组装工序。粉碎工序会产生**粉碎废气 G_{1-2}（颗粒物）**。

2、接线盒组装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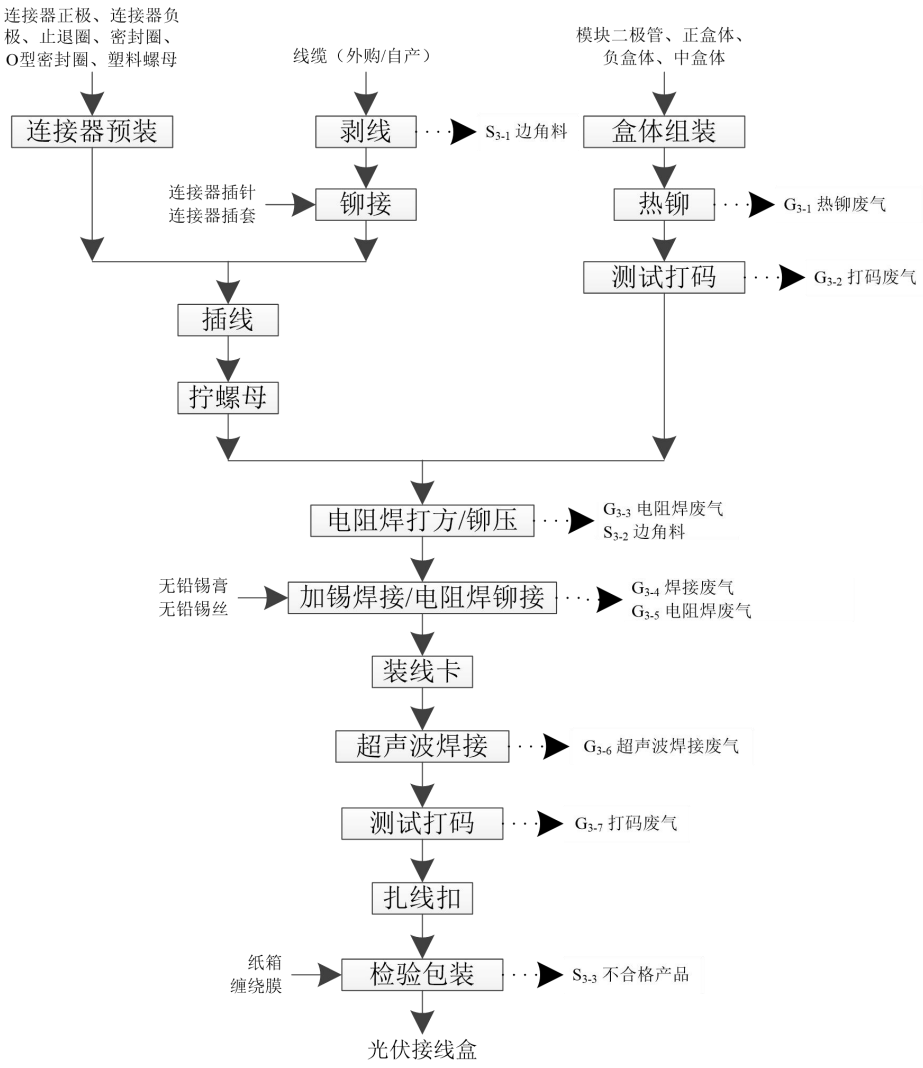


图 2.6-2 接线盒组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1）预装：将外购的止退圈、密封圈、O 型密封圈等与注塑生产的连接器正极、连接器负极、塑料螺母等零件通过预装机自动化组装成连接器。

（2）剥线、铆接：项目选用外购线缆通过设备设置好合适尺寸，通过设备自动切断，剥线头。剥完线头的线束与连接器插针、连接器插套通过端子机进行铆接。剥线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S_{3-1}**。

（3）插线、拧螺母：铆接好连接器插针、连接器插套后的线束自动插入预装好的连接器内，插好线的线束通过螺母机构进行自动拧螺母。

（4）盒体组装、热铆：模块二极管、正盒体、负盒体、中盒体分别上到指定的料槽内，正盒体、负盒体、中盒体加入正负中振动盘内，通过自动化设备将模块二极管与正盒体、负盒体、中盒体组装，然后将加热升温到 120℃左右，对正盒体、负盒体、中盒体中的 4 个冷压柱进行热铆。此过程会产生**热铆废气 G_{3-1}（非甲烷总烃、氨气、苯乙烯、丙烯腈、1,3-丁**

二烯、甲苯、乙苯）。

（5）测试打码：自动对正盒体、负盒体、中盒体通过测试仪进行性能测试，并对合格的正盒体、负盒体、中盒体采用激光打码。此过程会产生**打码废气 G_{3-2}（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气、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

（6）电阻焊打方/铆压：将连接器线束放入自动线待料机构上，对线束自动剥头并自动流入打方工位，通过电阻焊对剥好线束头的部位打方或通过端子机对剥好线头的线束铆压。此过程会产生**电阻焊废气 G_{3-3}（颗粒物）、边角料 S_{3-2}**。

（7）加锡焊接/电阻焊铆接：打好方的连接器线束流入下一工位并与正盒体、负盒体、中盒体自动电阻焊焊接；铆压后的连接器线束流入下一工位并对铆压处进行自动加锡焊接。加锡焊接过程会产生**焊接废气 G_{3-4}（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电阻焊废气 G_{3-5}（颗粒物）**。

（8）装线卡：焊接后的接线盒自动流入下一工位，自动安装线卡。

（9）超声波焊接：装好线卡的接线盒自动流入下一工位，通过超声波焊接机对线卡进行焊接。此过程会产生**超声波焊接废气 G_{3-6}（非甲烷总烃、氨气、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

（10）测试打码：超声波焊接后的接线盒自动流入测试工站，对其进行电性能测试并对测试合格的接线盒采用激光打码。此过程会产生**打码废气 G_{3-7}（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气、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

（11）扎线扣：打码合格后的产品，人工对接线盒上的线束进行安装扎线扣。

（12）检验包装：对光伏接线盒成品进行外观全检，此过程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 S_{3-3}**，合格的光伏接线盒使用缠绕膜和纸箱包装后待售。

续表二

2.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项目变动情况为：

1、原环评设计一条线缆生产线，实际线缆全部外购，不产生挤出废气；

2、原设计危废间、固废间位于 2 楼西侧，实际均位于 2 楼南侧，布局发生变动；

3、原环评设计加锡焊接废气、粉碎废气设置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32m 高排气筒排放，热铆、测试打码、超声波焊接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电阻焊废气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实际电阻焊废气、热铆、测试打码、超声波焊接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与加锡焊接废气一起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32m 高排气筒排放；粉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32m 高排气筒排放；加锡焊接废气、粉碎废气单独处理后独立排放；热铆、测试打码、超声波焊接、电阻焊废气无组织排放变为有组织排放；

4、原设计粉粹机 1 台，实际 2 台，粉碎机用来粉碎不合格品或边角料，为配套生产设备，不会造成生产规模增大；

5、原环评设计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排水一起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实际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清渣。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内容，本项目中的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2.7-1 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表

因素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变动内容及原因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	/

续表二

续表 2.7-1 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表

因素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变动内容及原因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环评期间未设置防护距离	无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新增产品	/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无变动	/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新增了 1 根一般废气排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源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冷却循环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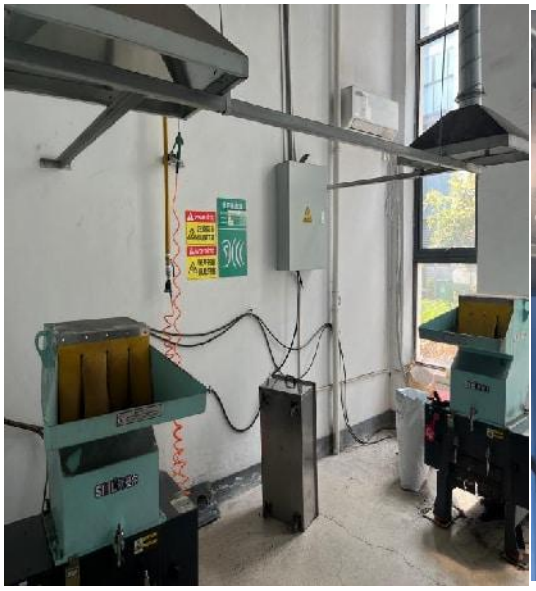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_5、SS、NH_3-N 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潜山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1.2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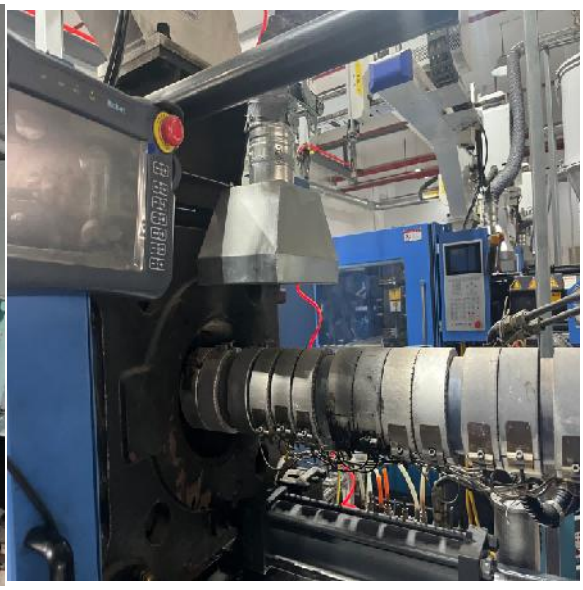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注塑、电阻焊、加锡焊接、热铆、测试打码、超声波焊接等工序产生的废气。

干燥、注塑工序（19 台注塑机）产生的废气分别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 1 套两级活性炭（TA001）处理后经 1 根 32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电阻焊废气、热铆、测试打码、超声波焊接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与加锡焊接废气一起进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32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粉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32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续表三



粉碎废气集气罩



注塑废气集气罩





注塑废气集气罩





加锡焊接废气集气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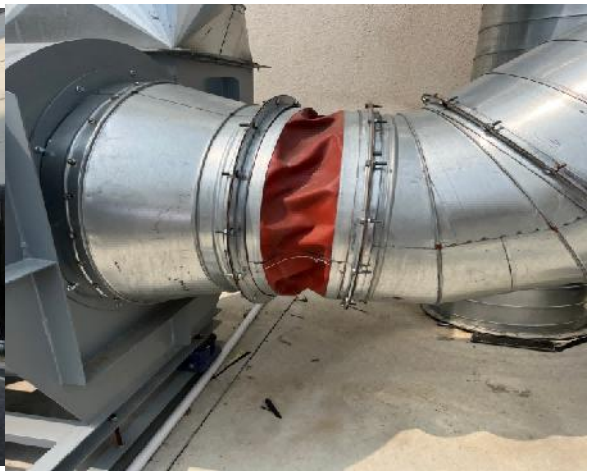
加锡焊接布袋除尘、注塑废气两级活性炭



加锡焊接排气筒、注塑废气排气筒



粉碎废气排气筒（5 楼楼顶）



应急事故池



废气管道帆布软接（隔绝振动）



风机减振基座

续表三

3.1.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注塑机、粉碎机、预装机、风机等设备运行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强化生产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不合格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润滑油、含油抹布等。

其中生活垃圾、不合格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统一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安庆兴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在 2 楼车间南侧设有 1 座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为 15m^2，危废暂存间已严格落实“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控制措施，并按重点防渗的要求，地面使用抗渗混凝土，并配套危险废物堆放方式、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危险废物的暂存和处置执行管理台账和转移联单制度。项目调试至验收期间产生的危废见下表。

表 3.1-1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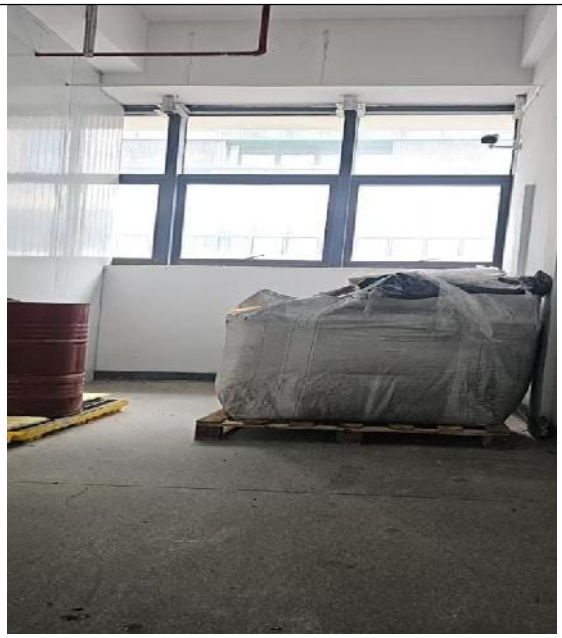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调试期间产生量（t）	产生工序	形态	处置方式
1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3	切削液、润滑油、液压油包装	固态	委托安庆兴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	废气处理	固态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4	设备维修	液态	
4	废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01	清洗、机加工	固态	

注：上表危废统计时间段为 2026.01~2026.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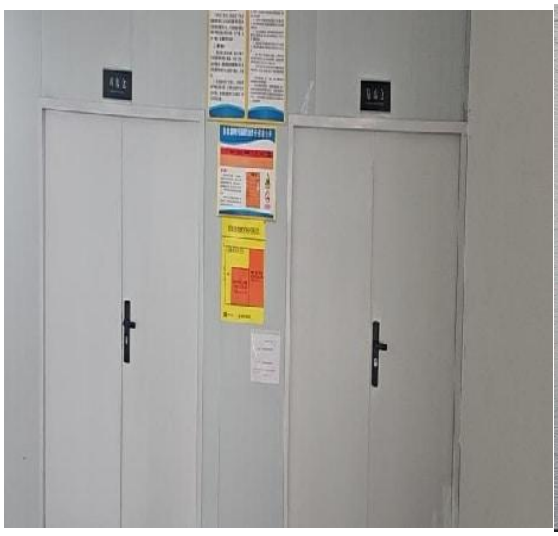
续表三



危废管理制度上墙



危废间内部



固废库、危废间



加锡焊接废气标识



注塑废气标识



粉碎废气标识

续表三

3.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西北侧设有一座容积为 120m³ 的事故应急池（见上图），用于事故状态下废水的临时储存，确保事故废水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污染。

根据潜山鑫能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风险等级为一般风险，企业现有应急物资如下。

表 3.2-1 企业现有应急物资一览表

一级目录	应急物资名称	数量	储存位置
一、个人防护物资	安全帽	6 顶	个人佩戴/应急物资柜
	过滤式防毒面具	3 套	应急物资柜
	防化学品护目镜	3 副	应急物资柜
	防化学品手套	3 双	应急物资柜
	防爆手电	2 把	应急物资柜
二、处理处置物资	灭火器	10 个	各车间和库房
	吸油棉	1 捆	应急物资柜
	消火栓	40 个	各车间和库房
	打火把	2 个	各车间和库房
	消防铲	2 把	各车间和库房
	灭火毯	2 个	应急物资柜
	警戒带	5 卷	应急物资柜
	应急泵	1 个	雨水井旁
	沙箱	1m³	应急物资柜旁
三、环境监测	便携式气体检测器	1 个	应急物资柜
四、应急通讯	对讲器	2 台	应急物资柜
	手提扩音器	1 把	应急物资柜
五、医疗物资	医疗急救箱	1 套	应急物资柜
	担架	1 副	应急物资柜
六、应急设施	应急照明灯	15 个	车间
	PVC 托盘	2 个	材料区和危废库
	应急事故池	120m³	车间外南侧

续表三

由于企业为租赁厂房进行生产活动，不具备建设地下事故池的条件。企业已设置 1 座 120m³ 的地上事故池，消防废水、事故废水可通过雨水管道及切断阀进行倒排截留，采用应急泵泵至应急事故池。

企业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告编制，风险级别为：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已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完成备案，备案号为：340882-2026-101-L。

3.2.3 规范化排污口设置情况

本项目建设 1 个废水排放口和 3 个废气排放口。厂区污水总排口位于厂房南侧，已预留采样位置并设置有规范的标识牌；废气排口分别位于厂房南侧楼顶、东侧楼顶，均设置有规范的采样口、采样平台及废气标识牌（见上页图）。

3.2.3 排污许可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要求，建设单位需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完成排污登记，排污登记有效期至 2030 年 6 月 17 日，登记编号为 91340824MAE83N7G4K001X。

企业已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规定中的相关要求制定本项目自行监测方案，监测方案详见下表 3.2-2。

表 3.2-2 企业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检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注塑工序废气排放口	烟气参数、丙烯腈、苯乙烯、氨、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	1 次/年
	加锡焊接废气排放口	烟气参数、低浓度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粉碎废气排放口	烟气参数、低浓度颗粒物	1 次/年
无组织废气	厂界	总悬浮颗粒物、丙烯腈、甲苯、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氨、苯乙烯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噪声	厂界四周	厂界噪声	1 次/季度

续表三

3.3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387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48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为 6.2%。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环境保护措施投资及监督检查一览表

类型	污染工序	治理措施或设备	环评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	干燥、注塑、挤出	1 套“两级活性炭”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32m 高排气筒排放	25	30	干燥、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1套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32m高排气筒排放；电阻焊废气、热铆、测试打码、超声波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加锡焊接废气一起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32m高排气筒排放，粉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32m高排气筒排放
	粉碎、加锡焊接	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经1根32m高排气筒排放	8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0	11	化粪池
噪声	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装置	采取合理布局、选取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消声等	40	38	采取合理布局、选取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消声等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库一座，面积35m^2	30	27	一般固废库一座，面积35m^2
	危废	危废库1座，面积15m^2，内部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库1座，面积15m^2，内部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垃圾桶若干，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地下水、土壤	危废库等重点防渗；化粪池、应急事故池等一般防渗；生产车间内其他区域简单防渗		20	19	危废库等重点防渗；化粪池、应急事故池、生产车间内其他区域简单防渗
风险防范	液态危废采用桶装并置于PVC防泄漏托盘内贮存于危废库，加强生产管理，车间严禁烟火，依托安徽建工集团潜山投资有限公司建设的消防水箱，配置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等，设置1座容积为120m^3的应急事故池，并按要求落实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25	23	液态危废采用桶装并置于PVC防泄漏托盘内贮存于危废库，车间严禁烟火，依托安徽建工集团潜山投资有限公司建设的消防水箱，配置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等，设置1座容积为120m^3的应急事故池，企业已于2026年9月23日完成备案，备案号为：340882-2026-101-L。
合计			158	148	/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符合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污染治理措施能够满足环保管理的要求，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均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和安全处置，对大气环境、声环境、地表及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虽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但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的情况下，环境风险可防控。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潜山鑫能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40GW 智能连接器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潜山鑫能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潜山鑫能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40GW 智能连接器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项目代码：2412-340824-04-01-115413。经我局审查小组审查，党组扩大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述内容及评价结论。该项目位于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市经济开发区皖水路 0128 号沪潜产业园 10#厂房，项目区 10#厂房共 5 层，本项目租赁 1-3 层，4、5 层均为空置厂房，项目东侧为待建空地，南侧为安徽建工集团潜山投资有限公司 7#厂房（已有安庆长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入驻）；西侧为安徽建工集团潜山投资有限公司 9#厂房（空置厂房），北侧为安徽省鸿凯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项目一期工程租赁安徽建工集团潜山投资有限公司 10#厂房，购置注塑机、线缆生产线、粉碎机、预装机、接线盒自动装配线等各式生产设备，建成后预计年产光伏接线盒 10GW。项目工程共分四期实施，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仅针对一期工程。项目总投资 25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8 万元。该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要求，符合《安徽潜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 年）》及规划环评相关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当地环境承载力可以满足项目要求，同意建设。

二、项目建设要重点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一）水污染物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水处理措施。雨污分流，规范设置排放口，生活污

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排水一起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接入潜山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潜山市处理厂接管要求。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完善管理机制，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守操作规程，根据《环境影响技术评价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标准或规范中防渗技术要求，采取分区防渗，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最大程度的减少项目污染物的排放对地下水的影响。

（二）大气污染物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干燥、注塑、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设置 1 套“两级活性炭”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32m 高（DA001）排气筒排放，粉碎、加锡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设置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32m 高（DA002）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塑料制品工业”的标准限值；丙烯腈、甲苯、1,3-丁二烯、乙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苯乙烯、氨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限值；

排气筒 DA002 排放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丙烯腈无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5 中的标准限值；苯乙烯、氨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标准限值；颗粒物、甲苯、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中的标准限值。

（三）噪声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处理措施，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维护、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四）固废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关要求设置一般固废库，生活垃圾、不合格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布袋等暂存于一般固废库（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其中不合格品、边角料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废布袋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规定设置危废暂存间，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废油桶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临时贮存、转移、处置均按《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进行。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处置时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转移联单手续。你公司应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做好台账工作，确保所有危险废物得到合理、妥善处置。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生产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规范，液态危废采用桶装并置于 PVC 防泄漏托盘内贮存于危废库，加强生产管理，车间严禁烟火，依托安徽建工集团潜山投资有限公司建设的消防水箱，配置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等，设置 1 座容积为 120m^3 的应急事故池，并按要求落实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六）强化信息公开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在项目实施和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发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七）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和排污许可制度。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

(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等文件要求，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保证监测质量，做好监测数据记录与保存工作。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八）项目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和生产。

三、总量控制要求

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按照总量控制指标执行，项目建成后，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 0.000052t/a、V0Cs0.349t/a。你公司应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加强管理，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控制指标内。

四、以上意见，请予以落实。

你公司在施工期和营运期各阶段应根据项目特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防治措施稳定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符合环保竣工条件后，你公司应按规定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及时向我局报备，项目所需其余手续应按规定办理齐全后方可投入运营。

续表四

4.3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4.3-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原则同意《报告表》所述内容及评价结论。该项目位于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市经济开发区皖水路 0128 号沪潜产业园 10#厂房，项目区 10#厂房共 5 层，本项目租赁 1-3 层，4、5 层均为空置厂房，项目东侧为待建空地，南侧为安徽建工集团潜山投资有限公司 7#厂房（已有安庆长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入驻）；西侧为安徽建工集团潜山投资有限公司 9#厂房（空置厂房），北侧为安徽省鸿凯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项目一期工程租赁安徽建工集团潜山投资有限公司 10#厂房，购置注塑机、线缆生产线、粉碎机、预装机、接线盒自动装配线等各式生产设备，建成后预计年产光伏接线盒 10GW。项目工程共分四期实施，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仅针对一期工程。项目总投资 25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8 万元。该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要求，符合《安徽潜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 年）》及规划环评相关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当地环境承载力可以满足项目要求，同意建设。	项目建设性质、规模、选址均与环评一致，本次验收不包含线缆生产线，直接外购线缆组装，其他与环评一致，目前可达年产光伏接线盒 10GW 的生产规模。
2	水污染物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水处理措施。雨污分流，规范设置排放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排水一起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接入潜山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潜山市处理厂接管要求。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完善管理机制，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守操作规程，根据《环境影响技术评价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标准或规范中防渗技术要求，采取分区防渗，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最大程度的减少项目污染物的排放对地下水的影响。	已落实。 雨污分流，规范设置排放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潜山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车间内均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地面，均分区防渗。

3	大气污染物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干燥、注塑、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设置 1 套“两级活性炭”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32m 高（DA001）排气筒排放，粉碎、加锡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设置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32m 高（DA002）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塑料制品工业”的标准限值；丙烯腈、甲苯、1,3-丁二烯、乙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苯乙烯、氨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限值； 排气筒 DA002 排放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丙烯腈无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5 中的标准限值；苯乙烯、氨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标准限值；颗粒物、甲苯、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中的标准限值。	已落实。干燥、注塑工序（19 台注塑机）产生的废气分别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 根 32m 高排气筒排放（线缆生产线不在本次验收范围，不产生挤出废气）；电阻焊废气、热铆、测试打码、超声波焊接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与加锡焊接废气一起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32m 高排气筒排放；粉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32m 高排气筒排放；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干燥、注塑工序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塑料制品工业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苯乙烯、氨检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限值，丙烯腈、甲苯、乙苯检测结果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特别排放限值；粉碎废气排放口颗粒物、加锡焊接废气排放口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和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甲苯检测结果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标准限值，锡及其化合物检测结果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苯乙烯、氨检测结果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标准限值，丙烯腈无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5 中的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低于《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中标准限值。

4	噪声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处理措施，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维护、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强化生产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5	固废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关要求设置一般固废库，生活垃圾、不合格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布袋等暂存于一般固废库（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其中不合格品、边角料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废布袋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规定设置危废暂存间，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废油桶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临时贮存、转移、处置均按《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进行。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处置时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转移联单手续。你公司应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做好台账工作，确保所有危险废物得到合理、妥善处置。	已落实。 不合格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统一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厂房 2 楼南侧）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安庆兴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生产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规范，液态危废采用桶装并置于 PVC 防泄漏托盘内贮存于危废库，加强生产管理，车间严禁烟火，依托安徽建工集团潜山投资有限公司建设的消防水箱，配置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等，设置 1 座容积为 120m^3 的应急事故池，并按要求落实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已落实。 厂区西南侧设有一座容积为 120m^3 的事故应急池，用于事故状态下废水的临时储存，确保事故废水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污染。企业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告编制，风险级别为：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已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完成备案，备案号为：340882-2026-101-L。
7	强化信息公开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在项目实施和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发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已落实。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按照管理办法于公开的网站公示 20 个工作日，并于国家验收平台备案。

8	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和排污许可制度。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等文件要求，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保证监测质量，做好监测数据记录与保存工作。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已落实。 项目已根据要求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完成排污登记工作，登记编号为 91340824MAE83N7G4K001X。
9	项目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和生产。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不存在重大变动。
10	总量控制要求 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按照总量控制指标执行，项目建成后，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 0.000052t/a、V0Cs0.349t/a。你公司应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加强管理，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控制指标内。	项目 V0Cs 年排放量为 0.157t/a，满足相应总量指标（0.349t/a）。
11	你公司在施工期和营运期各阶段应根据项目特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防治措施稳定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符合环保竣工条件后，你公司应按规定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及时向我局报备，项目所需其余手续应按规定办理齐全后方可投入运营。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正在开展竣工验收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4、本次监测所有的采样及检测分析人员均经过培训，仪器分析人员均经过培训和考核，并得到公司授权。

5、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1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以《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作为依据，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废水样品增加 10%的现场平行样，分析过程中以测定盲样作为质控措施，平行样检测结果详见表 5.1-1，盲样分析结果详见表 5.1-2：

表 5.1-1 监测项目平行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样品序号	平行样测定					
		测定值 1（mg/L）	测定值 2（mg/L）	均值（mg/L）	相对偏差（%）	参考范围（%）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1-F-1	18.4	18.4	18.4	0	±10	√
	1-F-4	19.6	19.0	19.3	-1.6	±10	√
	1-F-5	9.3	9.3	9.3	0	±10	√
	1-F-8	11.2	11.8	11.5	2.6	±10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F-1	3.4	3.1	3.2	4.6	±20	√
	1-F-4	3.6	3.0	3.3	9.1	±20	√
	1-F-5	1.4	1.2	1.3	7.7	±20	√
	1-F-8	1.5	1.4	1.4	3.4	±20	√
氨氮	1-F-1	0.174	0.179	0.176	1.4	±10	√

	1-F-5	0.696	0.720	0.708	1.7	±10	√
	1-F-8	1.45	1.43	1.44	-0.7	±10	√
总磷	1-F-1	0.08	0.08	0.08	0	±10	√
	1-F-2	0.17	0.17	0.17	0	±10	√
	1-F-5	0.09	0.09	0.09	0	±10	√
	1-F-6	0.20	0.20	0.20	0	±10	√

表 5.1-2 监测项目盲样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盲样测定			
	盲样编号	测定值（mg/L）	标准值（mg/L）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标准点）	71.8	75.0 ±7.5	√
	/（标准点）	74.9	75.0 ±7.5	√
氨氮	/（标准点）	0.844	0.800 ±0.08	√
	/（标准点）	0.838	0.800 ±0.08	√
总磷	/（标准点）	0.49	0.50 ±0.025	√
	/（标准点）	0.49	0.50 ± 0.025	√

续表五

5.2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采样仪器使用前对其流量计进行了校核，校核结果详见表 5.2-1：

表 5.2-1 大气采样仪器校准记录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公司编号	气路名称	设定示值（L/min）	仪器示值（L/min）	示值误差（%）	误差范围（%）	是否合格
2025.07.14	MH3300	WST/CY-07-020	尘路	30	30.2	0.7	±2	√
				50	50.1	0.2	±2	√
			尘路	30	30.3	1	±2	√
				50	50.2	0.4	±2	√
2025.07.17	MH3300	WST/CY-07-020	尘路	30	30.1	0.3	±2	√
			气路	0.6	0.6045	0.8	±2	√
			气路	0.9	0.9073	0.8	±2	√
			尘路	30	30.2	0.7	±2	√
			气路	0.6	0.6030	0.5	±2	√
			气路	0.9	0.9055	0.6	±2	√
2025.07.24	MH3300	WST/CY-07-020	尘路	30	30.3	1	±2	√
			尘路	30	30.2	0.7	±2	√
2025.07.14	MH3300	WST/CY-07-019	尘路	50	50.1	0.2	±2	√
			尘路	50	50.1	0.2	±2	√
2025.07.30	MH1205	WST/CY-11-024	A路	0.9	0.9041	0.5	±2	√
			B路	0.6	0.6033	0.6	±2	√
			C路	0.9	0.9043	0.5	±2	√
			E路	100	100.2	0.2	±2	√
			A路	0.9	0.9038	0.4	±2	√
			B路	0.6	0.6026	0.4	±2	√
			C路	0.9	0.9036	0.4	±2	√
			E路	100	100.1	0.1	±2	√

续表五

续表 5.2-1 大气采样仪器校准记录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公司编号	气路名称	设定示值（L/min）	仪器示值（L/min）	示值误差（%）	误差范围（%）	是否合格
2025.07.31	MH1205	WST/CY-11-024	A路	0.9	0.9034	0.4	±2	√
			B路	0.6	0.6030	0.5	±2	√
			C路	0.9	0.9032	0.4	±2	√
			E路	100	100.2	0.2	±2	√
			A路	0.9	0.9036	0.4	±2	√
			B路	0.6	0.6031	0.5	±2	√
			C路	0.9	0.9035	0.4	±2	√
			E路	100	100.1	0.1	±2	√
2025.07.30	MH1205	WST/CY-11-026	A路	0.9	0.9048	0.5	±2	√
			B路	0.6	0.6032	0.5	±2	√
			E路	100	100.2	0.2	±2	√
			A路	0.9	0.9033	0.4	±2	√
			B路	0.6	0.6028	0.5	±2	√
			E路	100	100.3	0.3	±2	√
2025.07.31	MH1205	WST/CY-11-026	A路	0.9	0.9048	0.5	±2	√
			B路	0.6	0.6039	0.7	±2	√
			E路	100	100.3	0.3	±2	√
			A路	0.9	0.9041	0.5	±2	√
			B路	0.6	0.6029	0.5	±2	√
			E路	100	100.2	0.2	±2	√
2025.07.30	MH1205	WST/CY-11-029	A路	0.9	0.9032	0.36	±2	√
			B路	0.6	0.6028	0.47	±2	√
			E路	100	100.2	0.2	±2	√
			A路	0.9	0.9043	0.48	±2	√
			B路	0.6	0.6032	0.53	±2	√
			E路	100	100.1	0.1	±2	√

续表五

续表 5.2-1 大气采样仪器校准记录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公司编号	气路名称	仪器示值（L/min）	设定示值（L/min）	示值误差（%）	误差范围（%）	是否合格
2025.07.30	MH1205	WST/CY-11-034	A路	0.9	0.9038	0.87	±2	√
			B路	0.6	0.6032	0.53	±2	√
			E路	100	100.3	0.30	±2	√
			A路	0.9	0.9042	0.47	±2	√
			B路	0.6	0.6028	0.47	±2	√
			E路	100	100.1	0.1	±2	√
2025.07.31	MH1205	WST/CY-11-034	A路	0.9	0.9038	0.87	±2	√
			B路	0.6	0.6032	0.53	±2	√
			E路	100	100.3	0.30	±2	√
			A路	0.9	0.9042	0.47	±2	√
			B路	0.6	0.6028	0.47	±2	√
			E路	100	100.1	0.1	±2	√
2025.07.30	崂应2050型	WST/CY-11-047	C路	120	120.2	0.17	±2	√
			D路	120	120.4	0.33	±2	√
			T路	100	100.1	0.1	±2	√
			C路	120	120.3	0.25	±2	√
			D路	120	120.2	0.17	±2	√
			T路	100	100.2	0.2	±2	√
2025.07.31	崂应2050型	WST/CY-11-047	C路	120	120.3	0.25	±2	√
			D路	120	120.2	0.17	±2	√
			T路	100	100.1	0.1	±2	√
			C路	120	120.4	0.33	±2	√
			D路	120	120.2	0.17	±2	√
			T路	100	100.3	0.3	±2	√
2025.07.30	崂应2050型	WST/CY-11-050	C路	120	120.2	0.17	±2	√
			D路	120	120.3	0.25	±2	√
			T路	100	100.2	0.2	±2	√
			C路	120	120.3	0.25	±2	√
			D路	120	120.4	0.33	±2	√

			T路	100	100.1	0.1	±2	√
2025.07.31	崂应2050型	WST/CY-11-050	C路	120	120.4	0.33	±2	√
			D路	120	120.2	0.2	±2	√
			T路	100	100.4	0.4	±2	√
			C路	120	120.3	0.25	±2	√
			D路	120	120.2	0.17	±2	√
			T路	100	100.3	0.25	±2	√
2025.07.30	崂应2050型	WST/CY-11-053	C路	120	120.2	0.2	±2	√
			D路	120	120.4	0.3	±2	√
			T路	100	100.2	0.2	±2	√
			C路	120	120.2	0.2	±2	√
			D路	120	120.3	0.3	±2	√
			T路	100	100.4	0.4	±2	√
2025.07.31	崂应2050型	WST/CY-11-053	C路	120	120.2	0.2	±2	√
			D路	120	120.1	0.1	±2	√
			T路	100	100.3	0.3	±2	√
			C路	120	120.3	0.3	±2	√
			D路	120	120.2	0.2	±2	√
			T路	100	100.2	0.2	±2	√
2025.07.30	崂应2050型	WST/CY-11-054	C路	120	120.3	0.25	±2	√
			D路	120	120.4	0.33	±2	√
			T路	100	100.3	0.3	±2	√
			C路	120	120.4	0.33	±2	√
			D路	120	120.2	0.17	±2	√
			T路	100	100.1	0.1	±2	√
2025.07.31	崂应2050型	WST/CY-11-054	C路	120	120.3	0.25	±2	√
			D路	120	120.2	0.17	±2	√
			T路	100	100.1	0.1	±2	√
			C路	120	120.4	0.33	±2	√
			D路	120	120.2	0.17	±2	√
			T路	100	100.3	0.3	±2	√

续表五

5.3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噪声仪在使用前用标准声源进行了校准，校准值与采样后校准器测定值相差小于 0.5dB（A），仪器正常。噪声监测质控结果见表 5.3-1：

表 5.3-1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	日期	声级校准 dB（A）				是否符合要求
		采样前校准值	采样后校准器测量值	示值偏差	标准值	
噪声	2025.07.29 夜间	93.7	93.7	0	±0.5	是
	2025.07.30 昼间	93.7	93.8	0.1	±0.5	是
	2025.07.30 夜间	93.5	93.5	0	±0.5	是
	2025.07.31 昼间	93.8	93.7	0.1	±0.5	是

5.4 监测仪器、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标方法。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方法、方法来源、监测仪器和检出限见表 5.4-1 及表 5.4-2：

表 5.4-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3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1261-2022	0.6mg/m^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3

续表五

续表 5.4-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0.2mg/m^3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1261-2022	0.2mg/m^3
	乙苯		0.2mg/m^3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3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及修改单	0.3μg/m^3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3（小时值）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3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5.0×10^{-4} mg/m^3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及修改单	1ng/m^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3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5.0×10^{-4}mg/m^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5.4-2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公司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上海三信 SX751 型	WST/CY-01-012	2026/10/28
2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青岛明华 MH3300	WST/CY-07-020	2026/11/20
3	真空气体采样箱	青岛路博 JK-CYX002	WST/CY-24-013	/
4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青岛明华 MH3300	WST/CY-07-019	2026/9/18
5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宁波鸿谱 HP-16026	WST/CY-02-006	2026/11/24
6	多功能声级计	杭州爱华 AWA5688	WST/CY-09-001	2026/6/10
7	声校准器	杭州爱华 AWA6021A	WST/CY-10-010	2026/6/5
8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11-034	2026/7/31

9	真空气体采样箱	青岛路博 JK-CYX002	WST/CY-24-012	/
1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WST/CY-11-047	2027/3/8
11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山东景飞 JF-2022B	WST/CY-24-048	/
1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11-029	2027/4/28
13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WST/CY-11-054	2027/3/8
14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山东景飞 JF-2022B	WST/CY-24-072	/
1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11-026	2027/3/8
16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WST/CY-11-053	2027/3/8
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山东景飞 JF-2022B	WST/CY-24-065	/
18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11-024	2027/3/8
19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山东景飞 JF-2022B	WST/CY-24-077	/
2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WST/CY-11-050	2027/3/8
21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山东景飞 JF-2022B	WST/CY-24-070	/
2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57	2026/7/29
23	气相色谱仪	ThermoFisher TRACE1300	WST/SY-041	2026/8/26（FID）
24	气相色谱仪	福立 GC9790II	WST/SY-184	2027/10/28
25	十万分之一天平	梅特勒 MS105DU	WST/SY-008	2026/7/29
26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宁波东南 NVN-800S	WST/SY-031	2026/7/29
27	ICP-MS	ThermoFisher iCAP RQ	WST/SY-042	2026/7/29
28	气相色谱仪（FID+FID）	F70 浙江福立	WST/SY-223	2026/12/15
2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06	2026/7/29
30	生化培养箱	常州国宇 SHX-250	WST/SY-210	2026/9/4
31	溶解氧测定仪	上海仪电 JPSJ-605F	WST/SY-245	2026/10/28
32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WST/SY-038	2026/7/29
3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37	2026/7/2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及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监测信息表

监测类别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F1	废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每天 4 次，监测 2 天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2-1：

表 6.2-1 有组织废气监测信息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干燥、注塑工序废气排放口	烟气参数、低浓度颗粒物	3 个小时值/天，2 天
	加锡焊接废气排放口		
	粉碎废气排放口		

注：项目进口水平管道不具备开设采样口条件，未设置监测点位。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3-1：

表 6.3-1 无组织废气监测信息表

监测类别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G1	厂界上风向监测点	气象参数、总悬浮颗粒物、丙烯腈、甲苯、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氨、苯乙烯	3 个小时值/天，2 天
	○G2~○G4	厂界下风向设置三个监测点		
	○G5	厂区内（厂房外）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3 个小时均值/天，测 2 天

6.4 噪声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4-1：

表 6.4-1 噪声监测信息表

监测类别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N1~▲N4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等效 A 声级 Leq（A）	昼、夜间各一次，监测 2 天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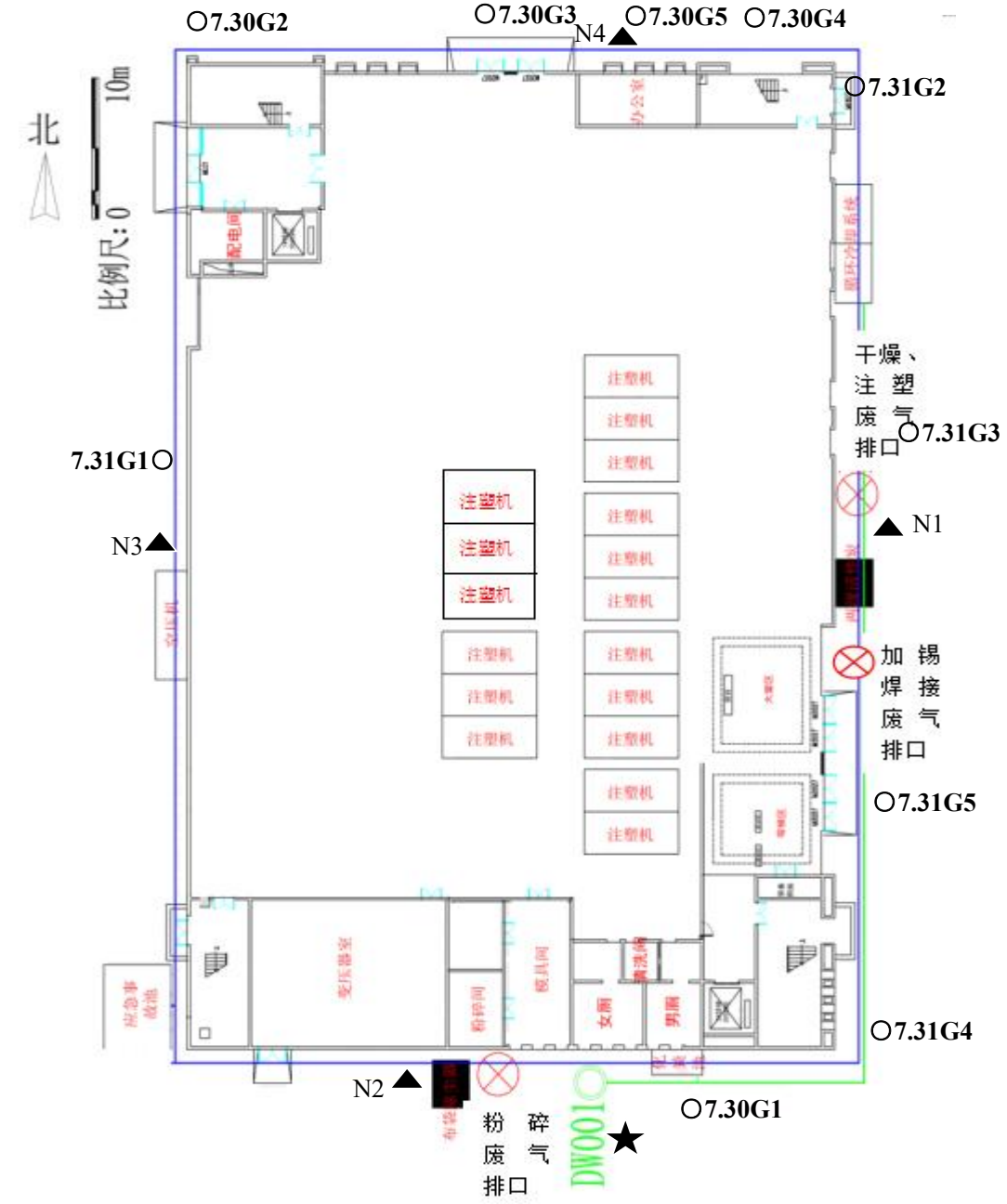


图 6.1-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废水检测点位；◎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7.30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7.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7 月 14 日~07 月 17 日、07 月 29 日~07 月 31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本公司正常生产，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工况证明详见附件 7）。工况情况详见表 7.1-1：

表 7.1-1 生产工况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量（GW/天）	设计量（GW/天）	生产负荷（%）
2026.07.14	光伏接线盒	0.025	0.032	78.1
2026.07.15	光伏接线盒	0.025	0.032	78.1
2026.07.16	光伏接线盒	0.025	0.032	78.1
2026.07.17	光伏接线盒	0.025	0.032	78.1
2026.07.29	光伏接线盒	0.025	0.032	78.1
2026.07.30	光伏接线盒	0.025	0.032	78.1
2026.07.31	光伏接线盒	0.025	0.032	78.1

7.2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2.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1：

表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Nm^3/h）	实测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2026.07.16	注塑工序废气排放口	氨	第一次	5921	1.45	0.009
			第二次	5839	1.88	0.011
			第三次	5855	2.65	0.016
2026.07.17			第一次	6064	3.85	0.023
			第二次	5721	8.23	0.047
			第三次	5819	2.40	0.014
最大值				—	—	0.047
标准限值				—	—	27
达标情况				—	—	达标

续表七

续表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Nm^3/h）	实测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2026.07.16	注塑工序废气排放口	苯乙烯	第一次	5921	＜0.6	＜0.004
			第二次	5839	＜0.6	＜0.004
			第三次	5855	＜0.6	＜0.004
2026.07.17			第一次	6064	＜0.6	＜0.004
			第二次	5721	＜0.6	＜0.003
			第三次	5819	＜0.6	＜0.003
最大值				—	—	＜0.004
标准限值				—	—	**35**
达标情况				—	—	**达标**
2026.07.16	注塑工序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6177	2.21	0.014
			第二次	5983	2.25	0.013
			第三次	5992	2.44	0.015
2026.07.17			第一次	6137	1.95	0.012
			第二次	5949	2.34	0.014
			第三次	5865	2.49	0.015
最大值				—	2.49	0.015
标准限值				—	**40**	**1.6**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2026.07.16	注塑工序废气排放口	丙烯腈	第一次	6177	＜0.2	＜0.001
			第二次	5983	＜0.2	＜0.001
			第三次	5992	＜0.2	＜0.001
2026.07.17			第一次	6137	＜0.2	＜0.001
			第二次	5949	＜0.2	＜0.001
			第三次	5865	＜0.2	＜0.001
最大值				—	＜0.2	—
标准限值				—	0.5	—
达标情况				—	达标	—

备注：ND，排放速率按照未检出的一半代入计算。

续表七

续表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Nm^3/h）	实测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2026.07.16	注塑工序废气排放口	甲苯	第一次	6177	＜0.2	—
			第二次	5983	＜0.2	—
			第三次	5992	＜0.2	—
2026.07.17			第一次	6137	＜0.2	—
			第二次	5949	＜0.2	—
			第三次	5865	＜0.2	—
最大值				—	＜0.2	—
标准限值				—	8	—
达标情况				—	达标	—
2026.07.16	注塑工序废气排放口	乙苯	第一次	6177	＜0.2	—
			第二次	5983	＜0.2	—
			第三次	5992	＜0.2	—
2026.07.17			第一次	6137	＜0.2	—
			第二次	5949	＜0.2	—
			第三次	5865	＜0.2	—
最大值				—	＜0.2	—
标准限值				—	50	—
达标情况				—	达标	—
2026.07.14	加锡焊接废气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2443	1.1	0.003
			第二次	2283	1.1	0.003
			第三次	2293	1.2	0.003
2026.07.15			第一次	2324	1.1	0.003
			第二次	2283	1.2	0.003
			第三次	2462	1.2	0.003
最大值				—	1.2	0.003
标准限值				—	120	26.2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续表七

续表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Nm^3/h）	实测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2026.07.14	加锡焊接废气排放口	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2334	0.0067	1.56×10^{-5}
			第二次	2319	0.0100	2.32×10^{-5}
			第三次	2407	0.0081	1.95×10^{-5}
2026.07.15			第一次	2485	0.0009	2.24×10^{-6}
			第二次	2352	0.0022	5.17×10^{-6}
			第三次	2372	0.0029	6.88×10^{-6}
最大值				—	0.0100	2.32×10^{-5}
标准限值				—	8.5	2.01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2026.07.14	加锡焊接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443	2.31	0.006
			第二次	2283	2.05	0.005
			第三次	2293	2.12	0.005
2026.07.15			第一次	2324	2.30	0.005
			第二次	2283	2.01	0.005
			第三次	2462	2.10	0.005
最大值				—	2.31	0.006
标准限值				—	120	62.4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2026.07.16	粉碎废气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2780	1.1	0.003
			第二次	2900	1.2	0.003
			第三次	2834	1.1	0.003
2026.07.17			第一次	2833	1.1	0.003
			第二次	2857	1.2	0.003
			第三次	2777	1.2	0.003
最大值				—	1.2	0.003
标准限值				—	120	26.2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续表七

由上表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干燥、注塑工序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塑料制品工业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苯乙烯、氨检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限值，丙烯腈、甲苯、乙苯检测结果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特别排放限值；粉碎废气排放口颗粒物、加锡焊接废气排放口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和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排放速率。

7.2.2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表 7.2-2：

表 7.2-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一览表

监测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5.07.30	南	2.0~2.3	31.6~41.8	100.56~101.11	晴
2025.07.31	西	1.9~2.4	32.5~41.4	100.65~101.10	晴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2-3：

表 7.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锡及其化合物	丙烯腈	甲苯
2025.07.30	G1 厂界上风向监测点	第一次	0.216	0.31	0.000276	＜0.2	0.0017
		第二次	0.191	0.31	0.000285	＜0.2	＜5.0×10^{-4}
		第三次	0.207	0.33	0.000319	＜0.2	＜5.0×10^{-4}
	G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1	第一次	0.216	0.70	0.000351	＜0.2	0.0008
		第二次	0.253	0.69	0.000358	＜0.2	0.0012
		第三次	0.235	0.67	0.000216	＜0.2	0.0012
	G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第一次	0.306	3.05	0.000283	＜0.2	0.0010
		第二次	0.279	3.19	0.000324	＜0.2	0.0014
		第三次	0.243	2.86	0.000269	＜0.2	0.0028
	G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第一次	0.238	3.06	0.000305	＜0.2	0.0062
		第二次	0.217	2.99	0.000327	＜0.2	0.0033
		第三次	0.216	3.16	0.000341	＜0.2	0.0020

续表七

续表 7.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锡及其化合物	丙烯腈	甲苯
2025.07.31	G1 厂界上风向监测点	第一次	0.191	0.36	0.000318	＜0.2	0.0016
		第二次	0.221	0.37	0.000369	＜0.2	＜5.0×10^{-4}
		第三次	0.201	0.42	0.000399	＜0.2	＜5.0×10^{-4}
	G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1	第一次	0.252	0.82	0.000374	＜0.2	＜5.0×10^{-4}
		第二次	0.239	0.77	0.000306	＜0.2	＜5.0×10^{-4}
		第三次	0.231	0.76	0.000285	＜0.2	＜5.0×10^{-4}
	G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第一次	0.277	1.98	0.00034	＜0.2	0.0008
		第二次	0.262	2.00	0.000387	＜0.2	0.0009
		第三次	0.256	1.99	0.000373	＜0.2	0.0009
	G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第一次	0.227	2.22	0.000275	＜0.2	0.0006
		第二次	0.246	2.23	0.000224	＜0.2	0.0008
		第三次	0.234	2.42	0.000556	＜0.2	0.0005
最大值			0.306	3.19	0.000556	＜0.2	0.0062
标准限值			**1.0**	**4.0**	**0.24**	**0.2**	**0.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续表 7.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2026.07.30	G5 厂区内（厂房外）	第一次	2.25
		第二次	2.20
		第三次	2.17
2026.07.31		第一次	1.22
		第二次	1.10
		第三次	1.08
最大值			2.25
标准限值			**6.0**
达标情况			**达标**

续表七

续表 7.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苯乙烯	氨
2025.07.30	G1 厂界上风向监测点	第一次	＜5.0×10⁻⁴	0.06
		第二次	＜5.0×10⁻⁴	0.06
		第三次	＜5.0×10⁻⁴	0.05
		第四次	＜5.0×10⁻⁴	0.06
	G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1	第一次	＜5.0×10⁻⁴	0.08
		第二次	＜5.0×10⁻⁴	0.11
		第三次	＜5.0×10⁻⁴	0.11
		第四次	＜5.0×10⁻⁴	0.09
	G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第一次	＜5.0×10⁻⁴	0.08
		第二次	＜5.0×10⁻⁴	0.08
		第三次	＜5.0×10⁻⁴	0.09
		第四次	＜5.0×10⁻⁴	0.08
	G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第一次	＜5.0×10⁻⁴	0.07
		第二次	＜5.0×10⁻⁴	0.07
		第三次	＜5.0×10⁻⁴	0.07
		第四次	＜5.0×10⁻⁴	0.07
2026.07.31	G1 厂界上风向监测点	第一次	＜5.0×10⁻⁴	0.03
		第二次	＜5.0×10⁻⁴	0.05
		第三次	＜5.0×10⁻⁴	0.04
		第四次	＜5.0×10⁻⁴	0.04
	G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1	第一次	＜5.0×10⁻⁴	0.07
		第二次	＜5.0×10⁻⁴	0.09
		第三次	＜5.0×10⁻⁴	0.10
		第四次	＜5.0×10⁻⁴	0.09
	G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第一次	＜5.0×10⁻⁴	0.06
		第二次	＜5.0×10⁻⁴	0.08
		第三次	＜5.0×10⁻⁴	0.06
		第四次	＜5.0×10⁻⁴	0.08

续表 7.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苯乙烯	氨
2026.07.31	G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第一次	＜5.0×10⁻⁴	0.07
		第二次	＜5.0×10⁻⁴	0.09
		第三次	＜5.0×10⁻⁴	0.11
		第四次	＜5.0×10⁻⁴	0.10
最大值			＜5.0×10⁻⁴	0.11
标准限值			**5.0**	**1.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甲苯检测结果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标准限值，锡及其化合物检测结果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苯乙烯、氨检测结果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标准限值，丙烯腈无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5 中的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低于《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中标准限值。

续表七

7.2.3 废水

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7.2-4：

表 7.2-4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序号	pH（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悬浮物（mg/L）	氨氮（mg/L）	总磷（mg/L）
2025.07.30	F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F-1	7.8（30.2℃）	18.4	3.2	4	0.176	0.08
		1-F-2	7.7（26.4℃）	10.5	3.3	6	0.924	0.17
		1-F-3	7.8（26.3℃）	32.4	3.8	6	3.26	0.15
		1-F-4	7.7（27.7℃）	19.3	3.3	4	2.42	0.28
	日均值（或范围）		7.7~7.8	20.2	3.4	5	1.70	0.17
2025.07.31	F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F-5	7.5（25.0℃）	9.3	1.3	5	0.708	0.09
		1-F-6	7.5（26.7℃）	19.3	2.1	5	5.46	0.2
		1-F-7	7.6（27.7℃）	6.2	1.1	5	0.4	0.06
		1-F-8	7.4（25.5℃）	11.5	1.4	6	1.44	0.13
	日均值（或范围）		7.4~7.6	11.6	1.5	5	2.00	0.12
标准限值			**6~9**	**330**	**170**	**220**	**25**	**3.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续表七

由上表 7.2-6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 pH 范围及其他因子日均值监测结果满足潜山市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7.2.4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2-5：

表 7.2-5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2026.07.29	2026.07.30		2026.07.31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N1	项目区东厂界	53	57	52	62
N2	项目区南厂界	53	60	52	58
N3	项目区西厂界	54	61	52	61
N4	项目区北厂界	52	52	51	55
标准限值		**55**	**65**	**5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2-7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2~62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1~54dB（A），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续表七

7.3 总量核算

依据潜山鑫能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40GW 智能连接器项目（一期）阶段性工作时间和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可计算得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具体见表 7.3-1：

表 7.3-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年工作时间	根据监测结果开展核算		按照结果低于现行有效监测方法的检出限开展核算		总量指标（t/a）
			最大排放速率（kg/h）	污染物排放量（t/a）	最大排放速率（kg/h）	污染物排放量（t/a）	
粉碎废气排口	颗粒物	104h	0.003	0.023	0.001	0.0071	0.000052
加锡焊接废气排口	颗粒物	7488h	0.003		0.00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06	0.157	/	/	0.349
注塑废气排放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15				

由表 7.3-1 总量核算结果表明，VOCs 排放总量满足主要污染物的总量控制要求，但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烟（粉）尘总量指标 0.000052t/a，该数值极低，采用现行有效颗粒物监测标准方法（HJ 836）检出限（1.0mg/m^3）代入核算均无法满足该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后期项目向当地主管部门申请颗粒物总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026 年 7 月，潜山鑫能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年产 40GW 智能连接器项目（一期）阶段性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7 月 14 日~07 月 17 日、07 月 29 日~07 月 3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

1、验收监测期间，干燥、注塑工序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塑料制品工业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苯乙烯、氨检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限值，丙烯腈、甲苯、乙苯检测结果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特别排放限值；粉碎废气排放口颗粒物、加锡焊接废气排放口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和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排放速率。

2、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甲苯检测结果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标准限值，锡及其化合物检测结果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苯乙烯、氨检测结果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标准限值，丙烯腈无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5 中的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低于《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中标准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 pH 范围及其他因子日均值监测结果满足潜山市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4、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2~62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1~54dB（A），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5、根据本次监测结果，VOCs 年排放总量满足主要污染物的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所述，潜山鑫能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40GW 智能连接器项目（一期）阶段性较好地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完成了排污登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落实了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及机构，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九条不予验收的情形，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建议：

1、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加强现场管理，加强设备维修，尽量减少和防止生产过程中的事故性排放；

2、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管理及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潜山鑫能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40GW 智能连接器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412-340824-04-01-115413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市经济开发区皖水路 0128 号沪潜产业园 10#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6°35'57.631" N30°38'55.33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GW 光伏接线盒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GW 光伏接线盒	环评单位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安庆市潜山市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潜环审【2025】1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06.18（登记）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欣得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欣得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824MAE83N7G4K001X				
	验收单位	潜山鑫能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稳定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8	所占比例（%）	0.62				
	实际总投资（万元）	23871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8	所占比例（%）	0.62				
	废水治理（万元）	11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3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7	绿化及生态（万元）	19	其他（万元）	2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104h/7488h				
运营单位		潜山鑫能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824MAE83N7G4K	验收时间	2026.07.14~07.17、07.29~07.3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烟（粉）尘	/	/	/	/	/	/	/	/	/	/	/	/
	VOCs	0	/	40	/	/	/	+0.157	/	+0.157	0.349	/	+0.15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2、项目总平面布置；

3、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附件：

1、项目环评批复；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3、危废处置单位资质及协议；

4、验收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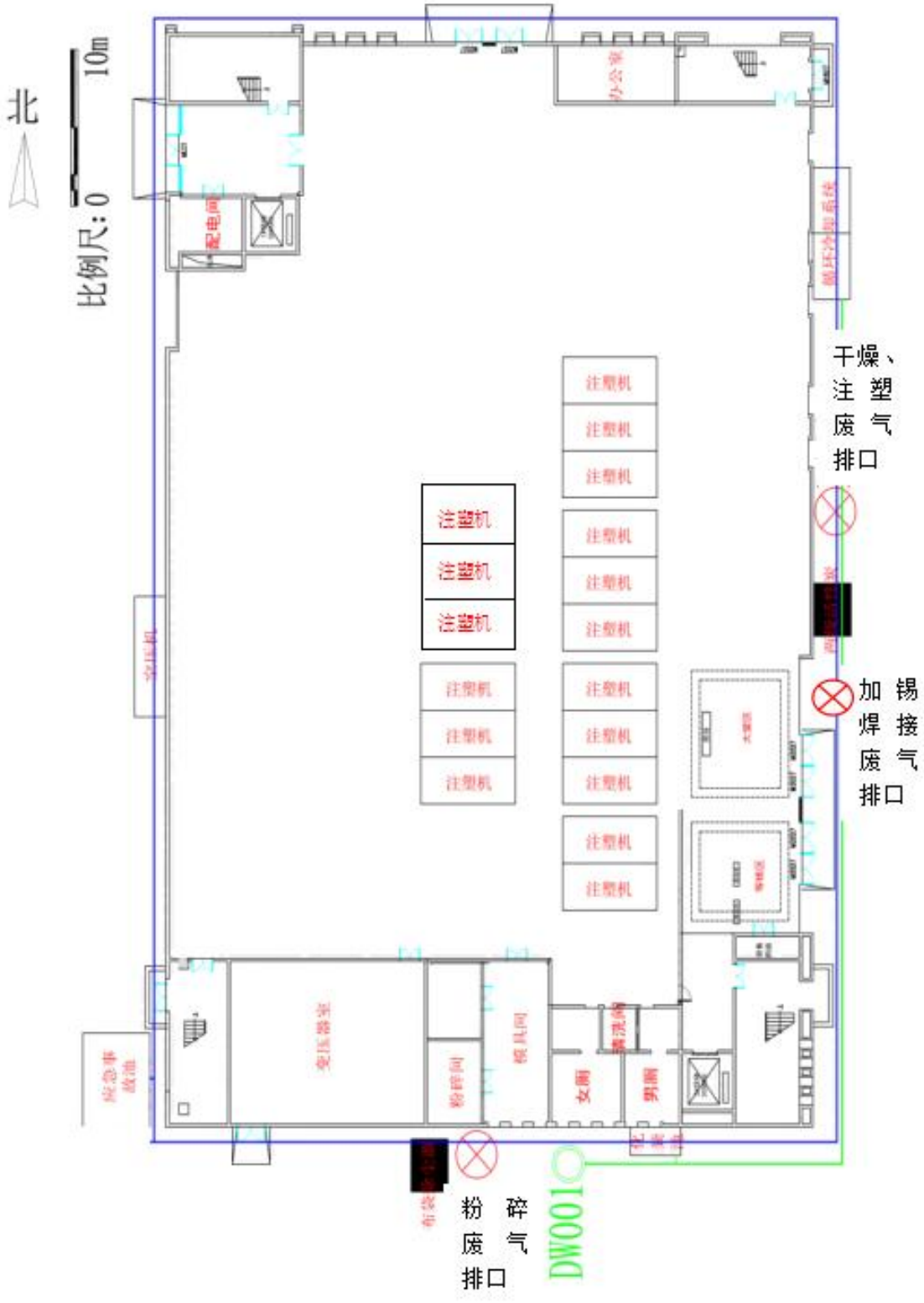
5、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6、应急预案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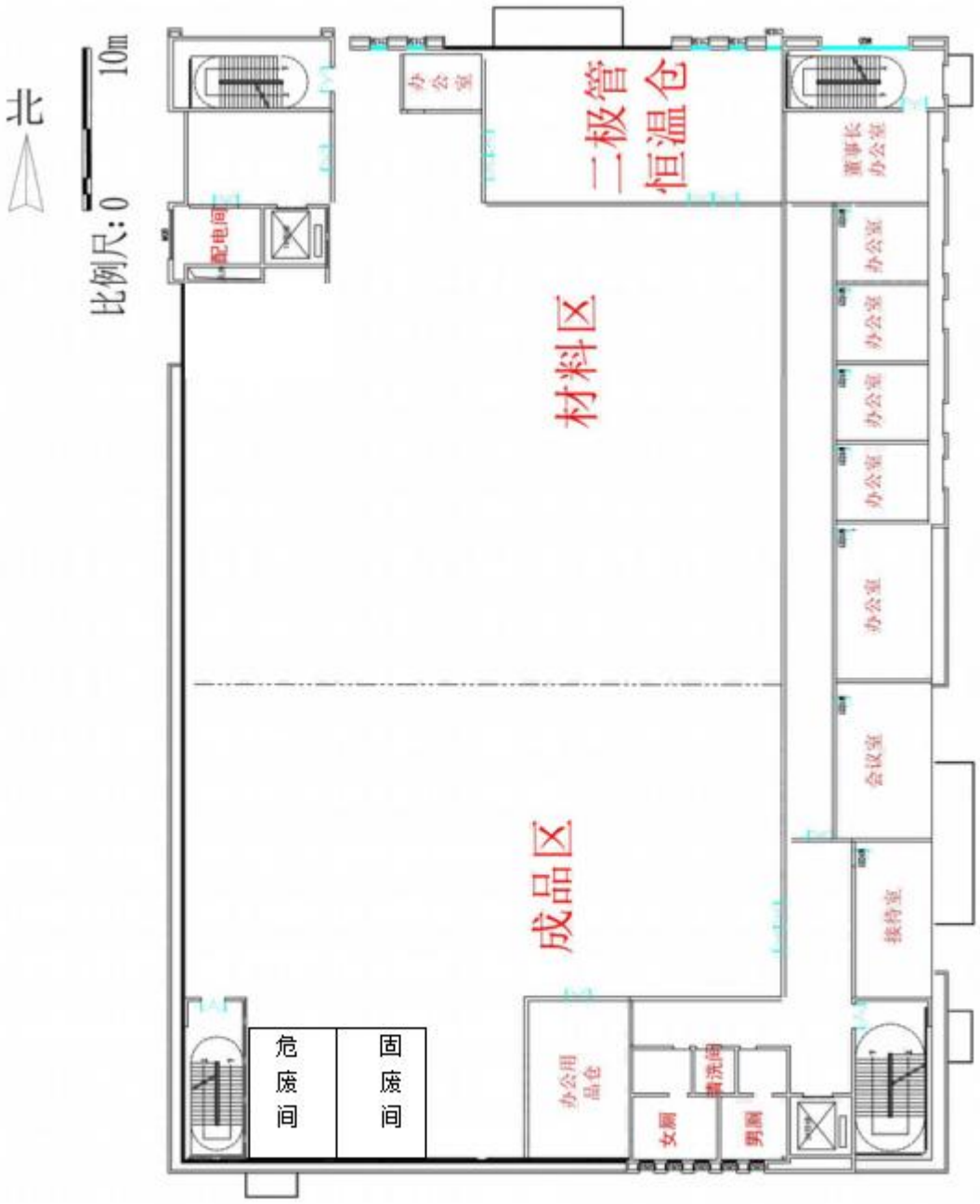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安庆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
安庆市行政区划图
项目所在地
龙潭乡
余井镇
柱山镇
痘姆乡
开发区
梅城镇
小市镇
三桥镇
黄铺镇
油坝乡
清河乡
图例
地市
县区
省界
市界
县界
铁路
公路
水域

附图 1 项目总平面布置



一楼平面图


北
10m
比例尺：0
配电间
办公室
二极管
恒温仓
材料区
董事长
办公室
办公室
办公室
办公室
办公室
办公室
会议室
接待室
成品区
危
废
间
固
废
间
办公用
品仓
清洗间
女厕
男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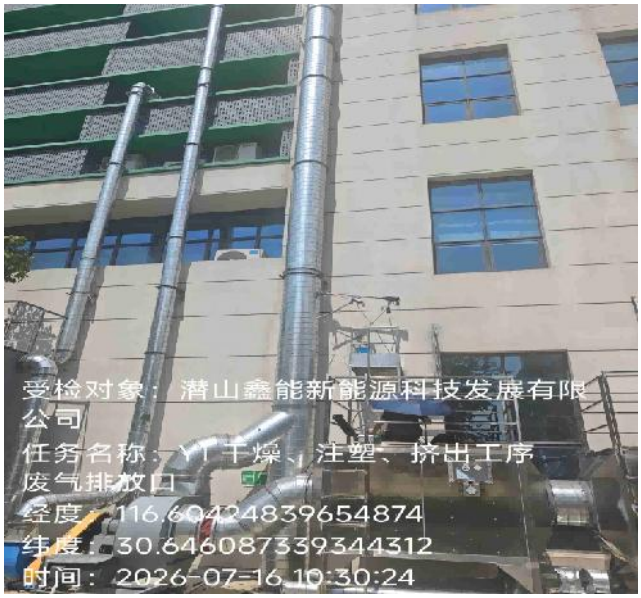
二楼平面图



三楼平面图

附图 3 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 colspan="2">噪声检测</td></tr>
<tr><td>
</td><td>
</td></tr>
<tr><td>无组织废气检测</td><td>废水检测</td></tr>
</table>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安庆市潜山市生态环境分局

潜环审〔2025〕12 号

关于潜山鑫能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40GW 智能连接器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潜山鑫能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潜山鑫能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40GW 智能连接器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项目代码：2412-340824-04-01-115413。经我局审查小组审查，党组扩大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述内容及评价结论。该项目位于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市经济开发区皖水路 0128 号沪潜产业园 10#厂房，项目区 10#厂房共 5 层，本项目租赁 1-3 层，4、5 层均为空置厂房，项目东侧为待建空地，南侧为安徽建工集团潜山投资有限公司 7#厂房（已有安庆长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入驻）；西侧为安徽建工集团潜山投资有限公司 9#厂房（空置厂房），北侧为安徽省鸿凯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项目一期工程租赁安徽建工集团潜山投资有限公司 10#厂房，购置注塑机、线缆生产线、粉碎机、预装机、接线盒自动装配线等各式生产设备，建成后预计年产光伏接线盒 10GW。项目工程共分四期实施，

1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仅针对一期工程。项目总投资 25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8 万元。该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要求，符合《安徽潜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年）》及规划环评相关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当地环境承载力可以满足项目要求，同意建设。

二、项目建设要重点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一）水污染物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水处理措施。雨污分流，规范设置排放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排水一起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接入潜山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潜山市处理厂接管要求。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完善管理机制，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守操作规程，根据《环境影响技术评价导则地下 水环境》（HJ610-201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标准或规范中防渗技术要求，采取分区防渗，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最大程度的减少项目污染物的排放对地下水的影响。

（二）大气污染物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干燥、注塑、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设置 1 套“两级活性炭”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32m 高（DA001）排气筒排放，粉碎、加锡焊接工序产

2

生的颗粒物设置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经1根32m高（DA002）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排气筒DA001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中“塑料制品工业”的标准限值；丙烯腈、甲苯、1,3-丁二烯、乙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中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苯乙烯、氨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标准限值；排气筒DA002排放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丙烯腈无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5中的标准限值；苯乙烯、氨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标准限值；颗粒物、甲苯、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4中的标准限值。

（三）噪声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处理措施，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维护、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四）固废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关要求设置一般固废库，生活垃圾、不合格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布袋等暂存于一般固废库（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其中不合格品、边角料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废布袋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规定设置危废暂存间，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废油桶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临时贮存、转移、处置均按《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进行。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处置时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转移联单手续。你公司应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做好台账工作，确保所有危险废物得到合理、妥善处置。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生产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规范，液态危废采用桶装并置于PVC防泄漏托盘内贮存于危废库，加强生产管理，车间严禁烟火，依托安徽建工集团潜山投资有限公司建设的消防水箱，配置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等，设置1座容积为120m3的应急事故池，并按要求落实应急预案备

案工作。

（六）强化信息公开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在项目实施和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发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七）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和排污许可制度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等文件要求，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保证监测质量，做好监测数据记录与保存工作。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八）项目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

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和生产。

三、总量控制要求

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按照总量控制指标执行，项目建成后，

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　0.000052t/a、VOCs 0.349t/a。你公司应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加强管理，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控制指标内。

四、以上意见，请予以落实。

你公司在施工期和营运期各阶段应根据项目特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防治措施稳定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符合环保竣工条件后，你公司应按规定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及时向我局报备，项目所需其余手续应按规定办理齐全后方可投入运营。

安庆市潜山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5 年 6 月 12 日

抄送：潜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824MAE83N7G4K001X

排污单位名称：潜山鑫能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市经济开发区皖水路0128号沪潜产业园10#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24MAE83N7G4K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6月18日

有 效 期：2025年06月18日至2030年06月1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 危废处置单位资质及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潜山鑫能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安庆兴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 ：安 徽 省 安 庆 市

合同签订日期 ：2026 年 3 月 23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潜山鑫能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安庆兴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　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由乙方负责运输，甲方承担危险废物装车及运输费用。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危险废物转移申请，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或处置。

4、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3 月 23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22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

二、　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危险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危险废物名称一致。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危险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如果危险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危险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2、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和危险废物组分检测报告），以便乙方对危险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作为危险废物处置的依据。

3、若甲方需要委托处置产生的新的危险废物，或者危险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危险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危险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则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b） 如因此导致该危险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4、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危废的种类、危废的包装、危废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费用结算等事宜。

5、甲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甲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才能通知乙方实施危险废物转移。

三、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2、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3、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由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四、 危废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危废的种类、数量、有害成分：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处置量 吨/年	包装 方式	主要有害成分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	39.062	袋装	有机物、炭
2	废油桶	900-039-49	固	0.05	袋装	矿物油、废桶
3	废润滑油	900-214-08	液	0.05	桶装	矿物油
4	含油抹布	900-039-49	固	0.05	袋装	纤维、矿物油

2、合同有效期内，需处置的危险废物按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结算。

3、结算依据：合同附件中的危废处置报价及双方确认。废油桶

4、结算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实时国家法定税率的增值税(6%)专用发票，若遇国家税率调整，开票金额以本合同含税单价为准。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预付 / 元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费，预付服务费可以等额抵销危废处置费，包含运输费用，咨询服务等相关费用（以实际重量全款结0.05算）。结算期内甲方须将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费汇款到乙方指定账户，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应付款金额的3‰支付滞纳金。如当期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提出申请转移清运，当期年处置服务费全部作为技术服务费，不予退还也不能作为下年处置服务费。

5、合同有效期内，如遇某种危险废物处置价格因市场原因调整，乙方应在该危险废物收集转移前告知甲方，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该危险废物收集转移则另行商定处置。

6、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安庆兴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山梅城支行
账　　号：12755501040013447
税　　号：91340824MADK27BL04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废物包装由甲方提供；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保密义务：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及相关信息双方均严格保密，不得将其泄漏给任何第三方（除非经合同相对方书面同意）。若任一方泄露，则均向守约方承担违约金人民币叁万元。本项保密义务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三年内，仍然有效。

六、其他

1、本危废处置合同一年一签，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一份。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则应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相关费由违约方承担）。

3、

甲方：潜山鑫能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2026 年 3 月 23 日

乙方：安庆兴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汪灿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0556-5956888

2026 年 3 月 23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

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洽谈，甲乙双方于2026年 3 月 23 日签订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按以下处置费标准进行结算：

注：安庆市范围内处置费包含运输费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处置量吨/年	包装方式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费标准元/吨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	39.062	袋装	有机物、炭	/
2	废油桶	900-039-49	固	0.05	袋装	矿物油、废桶	/
3	废润滑油	900-214-08	液	0.05	桶装	矿物油	/
4	含油抹布	900-039-49	固	0.05	袋装	纤维、矿物油	/
备注：如若年处置量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超出一吨按实际吨量进行结算。							

甲方：潜山鑫能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安庆兴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安庆兴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汪小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固体废物治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illegible]

成立日期　[illegible]

住　　所　[illegible]

登记机关　[illegible]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3400024007

发证机关：[illegible]

发证日期：[illegible]

法人名称：安庆兴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小帅

住　　所：[illegible]

经营设施地址：[illegible]

经营方式：收集、贮存

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收集、贮存 HW02、HW04、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17、HW21、HW22、HW23、HW29、HW34、HW35、HW36、HW39、HW45、HW46、HW49、HW50（具体经营类别和代码详见附表）

核准经营规模：3000 吨/年

有效期限：[illegible]

初次发证日期：[illegible]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交运管许可 渝 字 500223007940 号

业户名称：重庆顺宇物流有限公司 仅限签订运输合同使用

地　　址：重庆市潼南区柏梓镇正街87号1-1

经营范围：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危险货物运输（2类2项），危险货物运输（2类3项），危险货物运输（3类），危险货物运输（8类），危险货物运输（9类），医疗废物，危险废物，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第2类），危险货物运输（4类），危险货物运输（4类1项），危险货物运输（4类3项），危险货物运输（4类2项）

核发机关 重庆市潼南区交通局

证件有效期：2021 年 11 月 0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04 日　　2021 年 11 月 0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3MASUU7KL5S

仅限签订运输合同使用

名　　称 重庆顺宇物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庞昌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第2类第1项、第2类第2项、第2类第3项、第3类、第8类、第9类、医疗废物、危险废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汽车租赁（不得从事出租客运和道路客货运输经营）；销售：汽车零配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18日

住　　所 重庆市潼南区柏梓镇正街87号1-1（自主承诺）

登记机关 2022 年 10 月 26 日

副本号：4-1-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验收检测数据报告

CMA
231212050951

检 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WST2026061700（01）

委托单位:潜山鑫能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潜山鑫能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40GW 智能连接器项目（一期）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2026 年 08 月 20 日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受控编号：CX27-03-003/1.0

声　明

一、本报告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二、无 CMA 标识报告中的数据和结果，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使用。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无效。

四、本报告发生任何增删涂改后均无效。

五、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本报告不对送样样品交接前的采样过程和样品运输过程负责，该过程由委托方负责。

六、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七、检测报告中，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ND”、“L”、“<”或“未检出”表示未检出，方法检出限值在“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中列出。

八、检测报告中，附件内容仅供参考，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九、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复印。

十、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路 168 号东湖创新中心 1#楼 5-6 层

电话：0551-62887795

一、基本情况

任务单编号	WST2026061700
项目名称	潜山鑫能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40GW智能连接器项目（一期）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潜山鑫能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市经济开发区
采样日期	2026年07月14日~07月17日、07月29日~07月31日

二、检测方法与检出限

表2-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³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1261-2022	0.6mg/m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³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0.2mg/m³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1261-2022	0.2mg/m³
	乙苯		0.2mg/m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³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及修改单	0.3μg/m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³（小时值）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5.0×10^{-4} mg/m³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及修改单	1ng/m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³

续表 2-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5.0×10^{-4} mg/m³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三、主要仪器设备

表 3-1 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公司编号	设备产权
1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上海三信 SX751 型	WST/CY-01-012	自有
2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青岛明华 MH3300	WST/CY-07-020	自有
3	真空气体采样箱	青岛路博 JK-CYX002	WST/CY-24-013	自有
4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青岛明华 MH3300	WST/CY-07-019	自有
5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宁波鸿谱 HP-16026	WST/CY-02-006	自有
6	多功能声级计	杭州爱华 AWA5688	WST/CY-09-001	自有
7	声校准器	杭州爱华 AWA6021A	WST/CY-10-010	自有
8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11-034	自有
9	真空气体采样箱	青岛路博 JK-CYX002	WST/CY-24-012	自有
1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WST/CY-11-047	自有
11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山东景飞 JF-2022B	WST/CY-24-048	自有
1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11-029	自有
13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WST/CY-11-054	自有
14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山东景飞 JF-2022B	WST/CY-24-072	自有

续表 3-1 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公司编号	设备产权
1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11-026	自有
16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WST/CY-11-053	自有
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山东景飞 JF-2022B	WST/CY-24-065	自有
18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11-024	自有
19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山东景飞 JF-2022B	WST/CY-24-077	自有
2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WST/CY-11-050	自有
21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山东景飞 JF-2022B	WST/CY-24-070	自有
2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57	自有
23	气相色谱仪	ThermoFisher TRACE1300	WST/SY-041	自有
24	气相色谱仪	福立 GC9790II	WST/SY-184	自有
25	十万分之一天平	梅特勒 MS105DU	WST/SY-008	自有
26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宁波东南 NVN-800S	WST/SY-031	自有
27	ICP-MS	ThermoFisher iCAP RQ	WST/SY-042	自有
28	气相色谱仪（FID+FID）	F70 浙江福立	WST/SY-223	自有
2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06	自有
30	生化培养箱	常州国宇 SHX-250	WST/SY-210	自有
31	溶解氧测定仪	上海仪电 JPSJ-605F	WST/SY-245	自有
32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WST/SY-038	自有
3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37	自有

四、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序号	标干流量（Nm^3/h）	实测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2026.07.16	注塑工序废气排放口Y1	氨	1-Y-1	5921	1.45	0.009
			1-Y-2	5839	1.88	0.011
			1-Y-3	5855	2.65	0.016
		苯乙烯	1-Y-1	5921	ND	—
			1-Y-2	5839	ND	—
			1-Y-3	5855	ND	—
		非甲烷总烃	1-Y-1-01	—	2.24	—
			1-Y-1-02	—	2.29	—
			1-Y-1-03	—	2.09	—
			小时均值	6177	2.21	0.014
			1-Y-2-01	—	2.25	—
			1-Y-2-02	—	2.28	—
			1-Y-2-03	—	2.21	—
			小时均值	5983	2.25	0.013
			1-Y-3-01	—	2.43	—
			1-Y-3-02	—	2.45	—
			1-Y-3-03	—	2.45	—
			小时均值	5992	2.44	0.015
		丙烯腈	1-Y-1	6177	ND	—
			1-Y-2	5983	ND	—
			1-Y-3	5992	ND	—
		甲苯	1-Y-1-01	—	ND	—
			1-Y-1-02	—	ND	—
			1-Y-1-03	—	ND	—
			小时均值	6177	ND	—
			1-Y-2-01	—	ND	—
			1-Y-2-02	—	ND	—
			1-Y-2-03	—	ND	—
			小时均值	5983	ND	—

续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序号	标干流量（Nm^3/h）	实测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2026.07.16	注塑工序废气排放口Y1	甲苯	1-Y-3-01	—	ND	—
			1-Y-3-02	—	ND	—
			1-Y-3-03	—	ND	—
			小时均值	5992	ND	—
		乙苯	1-Y-1-01	—	ND	—
			1-Y-1-02	—	ND	—
			1-Y-1-03	—	ND	—
			小时均值	6177	ND	—
			1-Y-2-01	—	ND	—
			1-Y-2-02	—	ND	—
			1-Y-2-03	—	ND	—
			小时均值	5983	ND	—
			1-Y-3-01	—	ND	—
			1-Y-3-02	—	ND	—
			1-Y-3-03	—	ND	—
			小时均值	5992	ND	—
2026.07.17	注塑工序废气排放口Y1	氨	1-Y-4	6064	3.85	0.023
			1-Y-5	5721	8.23	0.047
			1-Y-6	5819	2.40	0.014
		苯乙烯	1-Y-4	6064	ND	—
			1-Y-5	5721	ND	—
			1-Y-6	5819	ND	—
		非甲烷总烃	1-Y-4-01	—	2.00	—
			1-Y-4-02	—	1.95	—
			1-Y-4-03	—	1.90	—
			小时均值	6137	1.95	0.012
			1-Y-5-01	—	2.34	—
			1-Y-5-02	—	2.30	—
			1-Y-5-03	—	2.39	—
			小时均值	5949	2.34	0.014

续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序号	标干流量（Nm^3/h）	实测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2026.07.17	注塑工序废气排放口Y1	非甲烷总烃	1-Y-6-01	—	2.47	—
			1-Y-6-02	—	2.51	—
			1-Y-6-03	—	2.50	—
			小时均值	5865	2.49	0.015
		丙烯腈	1-Y-4	6137	ND	—
			1-Y-5	5949	ND	—
			1-Y-6	5865	ND	—
		甲苯	1-Y-4-01	—	ND	—
			1-Y-4-02	—	ND	—
			1-Y-4-03	—	ND	—
			小时均值	6137	ND	—
			1-Y-5-01	—	ND	—
			1-Y-5-02	—	ND	—
			1-Y-5-03	—	ND	—
			小时均值	5949	ND	—
			1-Y-6-01	—	ND	—
			1-Y-6-02	—	ND	—
			1-Y-6-03	—	ND	—
			小时均值	5865	ND	—
		乙苯	1-Y-4-01	—	ND	—
			1-Y-4-02	—	ND	—
			1-Y-4-03	—	ND	—
			小时均值	6137	ND	—
			1-Y-5-01	—	ND	—
			1-Y-5-02	—	ND	—
			1-Y-5-03	—	ND	—
			小时均值	5949	ND	—
			1-Y-6-01	—	ND	—
			1-Y-6-02	—	ND	—
			1-Y-6-03	—	ND	—
			小时均值	5865	ND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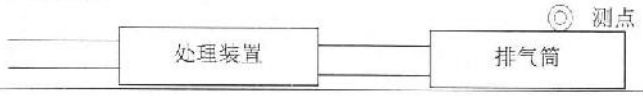
续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序号	标干流量（Nm^3/h）	实测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2026.07.14	加锡焊接废气排放口 Y3	低浓度颗粒物	3-Y-1	2443	1.1	0.003
			3-Y-2	2283	1.1	0.003
			3-Y-3	2293	1.2	0.003
		锡及其化合物	3-Y-1	2334	0.0067	1.56×10^{-5}
			3-Y-2	2319	0.0100	2.32×10^{-5}
			3-Y-3	2407	0.0081	1.95×10^{-5}
		非甲烷总烃	3-Y-1-01	—	2.34	—
			3-Y-1-02	—	2.44	—
			3-Y-1-03	—	2.14	—
			小时均值	2443	2.31	0.006
			3-Y-2-01	—	2.03	—
			3-Y-2-02	—	2.05	—
			3-Y-2-03	—	2.07	—
			小时均值	2283	2.05	0.005
			3-Y-3-01	—	2.02	—
			3-Y-3-02	—	2.16	—
			3-Y-3-03	—	2.18	—
			小时均值	2293	2.12	0.005
2026.07.15	加锡焊接废气排放口 Y3	低浓度颗粒物	3-Y-4	2324	1.1	0.003
			3-Y-5	2283	1.2	0.003
			3-Y-6	2462	1.2	0.003
		锡及其化合物	3-Y-4	2485	0.0009	2.24×10^{-6}
			3-Y-5	2352	0.0022	5.17×10^{-6}
			3-Y-6	2372	0.0029	6.88×10^{-6}
		非甲烷总烃	3-Y-4-01	—	2.23	—
			3-Y-4-02	—	2.38	—
			3-Y-4-03	—	2.28	—
			小时均值	2324	2.30	0.005
			3-Y-5-01	—	1.99	—
			3-Y-5-02	—	2.00	—
			3-Y-5-03	—	2.05	—
			小时均值	2283	2.01	0.005

续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序号	标干流量（Nm^3/h）	实测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2026.07.15	加锡焊接废气排放口 Y3	非甲烷总烃	3-Y-6-01	—	2.01	—
			3-Y-6-02	—	2.13	—
			3-Y-6-03	—	2.17	—
			小时均值	2462	2.10	0.005
2026.07.16	粉碎废气排放口 Y4	低浓度颗粒物	4-Y-1	2780	1.1	0.003
			4-Y-2	2900	1.2	0.003
			4-Y-3	2834	1.1	0.003
2026.07.17		低浓度颗粒物	4-Y-4	2833	1.1	0.003
			4-Y-5	2857	1.2	0.003
			4-Y-6	2777	1.2	0.003

备注：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6.07.30	南	2.0~2.3	31.6~41.8	100.56~101.11	晴
2026.07.31	西	1.9~2.4	32.5~41.4	100.40~101.04	晴

表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序号	总悬浮颗粒物（$\mu g/m^3$）	非甲烷总烃（mg/m^3）	锡及其化合物（ng/m^3）
2026.07.30	G1 厂界上风向	1-G-1	216	0.31	276
		1-G-2	191	0.31	285
		1-G-3	207	0.33	319
	G2 厂界下风向 1	2-G-1	216	0.70	351
		2-G-2	253	0.69	358
		2-G-3	235	0.67	216
	G3 厂界下风向 2	3-G-1	306	3.05	283
		3-G-2	279	3.19	324
		3-G-3	243	2.86	269

续表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序号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非甲烷总烃（mg/m³）	锡及其化合物（ng/m³）
2026.07.30	G4 厂界下风向 3	4-G-1	238	3.06	305
		4-G-2	217	2.99	327
		4-G-3	216	3.16	341
2026.07.31	G1 厂界上风向	1-G-4	191	0.36	318
		1-G-5	221	0.37	369
		1-G-6	201	0.42	399
	G2 厂界下风向 1	2-G-4	252	0.82	374
		2-G-5	239	0.77	306
		2-G-6	231	0.76	285
	G3 厂界下风向 2	3-G-4	277	1.98	340
		3-G-5	262	2.00	387
		3-G-6	256	1.99	373
	G4 厂界下风向 3	4-G-4	227	2.22	275
		4-G-5	246	2.23	224
		4-G-6	234	2.42	556

续表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序号	非甲烷总烃（mg/m³）
2026.07.30	G5 厂区内（厂房外）	5-G-1	2.25
		5-G-2	2.20
		5-G-3	2.17
2026.07.31	G5 厂区内（厂房外）	5-G-4	1.22
		5-G-5	1.10
		5-G-6	1.08

续表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序号	甲苯（mg/m³）
2026.07.30	G1 厂界上风向	1-G-1-01	0.0010
		1-G-1-02	ND
		1-G-1-03	0.0009
		1-G-1-04	0.0048
		小时均值	0.0017
		1-G-2-01	ND
		1-G-2-02	ND
		1-G-2-03	ND
		1-G-2-04	ND
		小时均值	ND
		1-G-3-01	ND
		1-G-3-02	ND
		1-G-3-03	ND
		1-G-3-04	ND
		小时均值	ND
	G2 厂界下风向 1	2-G-1-01	0.0013
		2-G-1-02	ND
		2-G-1-03	0.0013
		2-G-1-04	ND
		小时均值	0.0008
		2-G-2-01	0.0014
		2-G-2-02	0.0015
		2-G-2-03	0.0016
		2-G-2-04	ND
		小时均值	0.0012
		2-G-3-01	0.0014
		2-G-3-02	0.0016
		2-G-3-03	ND
		2-G-3-04	0.0016
		小时均值	0.0012
	G3 厂界下风向 2	3-G-1-01	0.0017
		3-G-1-02	0.0019
		3-G-1-03	ND
		3-G-1-04	ND
		小时均值	0.0010

续表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序号	甲苯（mg/m³）
2026.07.30	G3 厂界下风向 2	3-G-2-01	0.0035
		3-G-2-02	ND
		3-G-2-03	ND
		3-G-2-04	0.0016
		小时均值	0.0014
		3-G-3-01	ND
		3-G-3-02	0.0024
		3-G-3-03	0.0051
		3-G-3-04	0.0036
		小时均值	0.0028
	G4 厂界下风向 3	4-G-1-01	0.0024
		4-G-1-02	0.0068
		4-G-1-03	0.0081
		4-G-1-04	0.0075
		小时均值	0.0062
		4-G-2-01	0.0071
		4-G-2-02	0.0033
		4-G-2-03	0.0027
		4-G-2-04	ND
		小时均值	0.0033
		4-G-3-01	0.0022
		4-G-3-02	0.0033
		4-G-3-03	0.0022
		4-G-3-04	ND
		小时均值	0.0020
2026.07.31	G1 厂界上风向	1-G-4-01	0.0015
		1-G-4-02	0.0023
		1-G-4-03	0.0024
		1-G-4-04	ND
		小时均值	0.0016
		1-G-5-01	ND
		1-G-5-02	0.0005
		1-G-5-03	ND
		1-G-5-04	ND
		小时均值	ND

续表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序号	甲苯（mg/m³）
2026.07.31	G1 厂界上风向	1-G-6-01	ND
		1-G-6-02	ND
		1-G-6-03	ND
		1-G-6-04	ND
		小时均值	ND
	G2 厂界下风向 1	2-G-4-01	ND
		2-G-4-02	ND
		2-G-4-03	ND
		2-G-4-04	ND
		小时均值	ND
		2-G-5-01	ND
		2-G-5-02	ND
		2-G-5-03	ND
		2-G-5-04	ND
		小时均值	ND
		2-G-6-01	ND
		2-G-6-02	ND
		2-G-6-03	ND
		2-G-6-04	0.0007
		小时均值	ND
	G3 厂界下风向 2	3-G-4-01	0.0008
		3-G-4-02	0.0007
		3-G-4-03	0.0008
		3-G-4-04	0.0008
		小时均值	0.0008
		3-G-5-01	0.0009
		3-G-5-02	0.0009
		3-G-5-03	0.0009
		3-G-5-04	0.0008
		小时均值	0.0009
		3-G-6-01	0.0010
		3-G-6-02	0.0010
		3-G-6-03	ND
		3-G-6-04	0.0012
		小时均值	0.0009

续表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序号	甲苯（mg/m³）
2026.07.31	G4 厂界下风向 3	4-G-4-01	0.0011
		4-G-4-02	0.0010
		4-G-4-03	ND
		4-G-4-04	ND
		小时均值	0.0006
		4-G-5-01	0.0012
		4-G-5-02	ND
		4-G-5-03	0.0013
		4-G-5-04	ND
		小时均值	0.0008
		4-G-6-01	ND
		4-G-6-02	ND
		4-G-6-03	ND
		4-G-6-04	0.0014
		小时均值	0.0005

备注：未检出的项目，按照检出限的一半代入均值计算。

续表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序号	苯乙烯（mg/m³）	氨（mg/m³）
2026.07.30	G1 厂界上风向	1-G-1	ND	0.06
		1-G-2	ND	0.06
		1-G-3	ND	0.05
		1-G-4	ND	0.06
	G2 厂界下风向 1	2-G-1	ND	0.08
		2-G-2	ND	0.11
		2-G-3	ND	0.11
		2-G-4	ND	0.09
	G3 厂界下风向 2	3-G-1	ND	0.08
		3-G-2	ND	0.08
		3-G-3	ND	0.09
		3-G-4	ND	0.08
	G4 厂界下风向 3	4-G-1	ND	0.07
		4-G-2	ND	0.07
		4-G-3	ND	0.07
		4-G-4	ND	0.07

续表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序号	苯乙烯（mg/m³）	氨（mg/m³）
2026.07.31	G1 厂界上风向	1-G-5	ND	0.03
		1-G-6	ND	0.05
		1-G-7	ND	0.04
		1-G-8	ND	0.04
	G2 厂界下风向 1	2-G-5	ND	0.07
		2-G-6	ND	0.09
		2-G-7	ND	0.10
		2-G-8	ND	0.09
	G3 厂界下风向 2	3-G-5	ND	0.06
		3-G-6	ND	0.08
		3-G-7	ND	0.06
		3-G-8	ND	0.08
	G4 厂界下风向 3	4-G-5	ND	0.07
		4-G-6	ND	0.09
		4-G-7	ND	0.11
		4-G-8	ND	0.10

六、废水检测结果

表 6-1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6.07.30			
检测点位	废水总排口			
样品序号	1-F-1	1-F-2	1-F-3	1-F-4
样品性状	无色、无味、微浊、无油膜	无色、无味、微浊、无油膜	无色、无味、微浊、无油膜	无色、无味、微浊、无油膜
pH（无量纲）	7.8（30.2℃）	7.7（26.4℃）	7.8（26.3℃）	7.7（27.7℃）
化学需氧量（mg/L）	18.4	10.5	32.4	19.3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2	3.3	3.8	3.3
悬浮物（mg/L）	4	6	6	4
氨氮（mg/L）	0.176	0.924	3.26	2.42
总磷（mg/L）	0.08	0.17	0.15	0.28

续表 6-1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6.07.31			
检测点位	废水总排口			
样品序号	1-F-5	1-F-6	1-F-7	1-F-8
样品性状	无色、无味、微浊、无油膜	无色、无味、微浊、无油膜	无色、无味、微浊、无油膜	无色、无味、微浊、无油膜
pH（无量纲）	7.5（25.0℃）	7.5（26.7℃）	7.6（27.7℃）	7.4（25.5℃）
化学需氧量（mg/L）	9.3	19.3	6.2	11.5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3	2.1	1.1	1.4
悬浮物（mg/L）	5	5	5	6
氨氮（mg/L）	0.708	5.46	0.400	1.44
总磷（mg/L）	0.09	0.20	0.06	0.13

七、噪声检测结果

表 7-1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A））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2026.07.29	2026.07.30		2026.07.31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N1	东厂界	53	57	52	62
N2	南厂界	53	60	52	58
N3	西厂界	54	61	52	61
N4	北厂界	52	52	51	55

八、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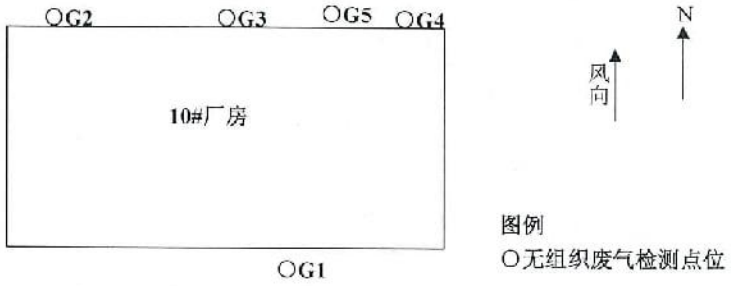


图 8-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7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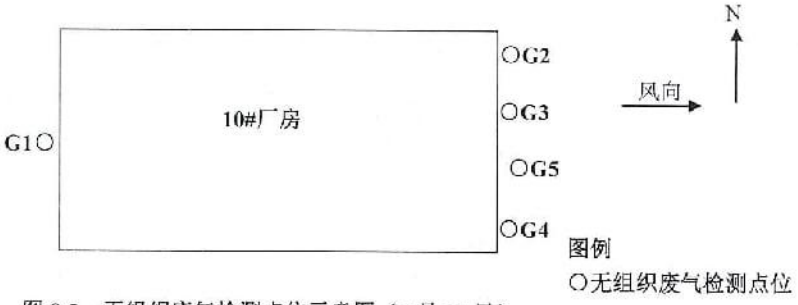


图 8-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7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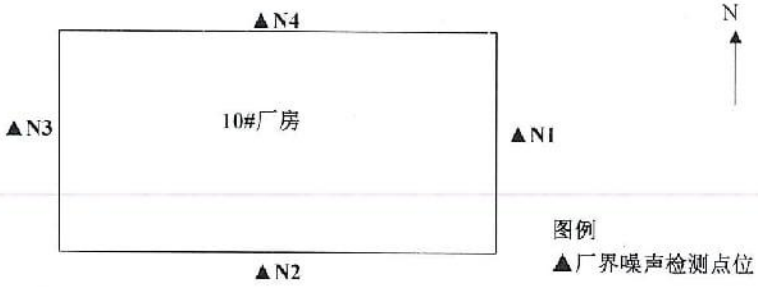


图 8-3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 报告结束 ＊＊＊

报告编制人：陈路平　审核人：　签发人：　日期：2026.08.20

二 维 码



附件：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一、检测方法与检出限

表 1-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0.2mg/m³

二、主要仪器设备

表 2-1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公司编号	设备产权
1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宁波鸿谱 HP-16026	WST/CY-02-006	自有
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11-034	自有
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11-029	自有
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11-026	自有
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11-024	自有
6	气相色谱仪（FID+ECD）	F70 浙江福立	WST/SY-224	自有
7	气相色谱仪	ThermoFisher TRACE1300	WST/SY-041	自有
8	气质联用仪	赛默飞 Trance1600+ISQ7610	WST/SY-197	气质联用仪

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序号	丙烯腈（mg/m³）
2026.07.30	G1 厂界上风向	1-G-1	ND
		1-G-2	ND
		1-G-3	ND
	G2 厂界下风向 1	2-G-1	ND
		2-G-2	ND
		2-G-3	ND
	G3 厂界下风向 2	3-G-1	ND
		3-G-2	ND
		3-G-3	ND
	G4 厂界下风向 3	4-G-1	ND
		4-G-2	ND
		4-G-3	ND
2026.07.31	G1 厂界上风向	1-G-4	ND
		1-G-5	ND
		1-G-6	ND
	G2 厂界下风向 1	2-G-4	ND
		2-G-5	ND
		2-G-6	ND
	G3 厂界下风向 2	3-G-4	ND
		3-G-5	ND
		3-G-6	ND
	G4 厂界下风向 3	4-G-4	ND
		4-G-5	ND
		4-G-6	ND

＊＊＊ 附件结束 ＊＊＊

附件 5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统计表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7 月 14 日~07 月 17 日、07 月 29 日~07 月 31 日对潜山鑫能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40GW 智能连接器项目（一期）阶段性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良好，监测期间项目运行情况见下表。

运行情况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量（GW）
2026.07.14	光伏接线盒	0.025
2026.07.15	光伏接线盒	0.025
2026.07.16	光伏接线盒	0.025
2026.07.17	光伏接线盒	0.025
2026.07.29	光伏接线盒	0.025
2026.07.30	光伏接线盒	0.025
2026.07.31	光伏接线盒	0.025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潜山鑫能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03 日

附件 6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潜山鑫能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0824MAE83N7G4K
法定代表人	吴春香	联系电话	15995325698
联系人	朱斌	联系电话	13915540169
传　真		电子邮箱	106426775@qq.com
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市安徽潜山经济开发区皖水路 0128 号沪潜产业园 4 号楼 中心经度　116.599733　　中心纬度 30.648777		
预案名称	潜山鑫能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L		
本单位于 2026 年 07 月 30 日 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蒋飞	报送时间	2026 年 09 月 03 日

<table>
<tr><td>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td><td colspan="3">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td></tr>
<tr><td>备案意见</td><td colspan="3">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6 年 09 月 23 日 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6 年 09 月 23 日</td></tr>
<tr><td>备案编号</td><td colspan="3">340882-2026-101-L</td></tr>
<tr><td>报送单位</td><td colspan="3">潜山鑫能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td></tr>
<tr><td>受理部门负责人</td><td>张坤</td><td>经办人</td><td>周立平</td></tr>
</table>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月日时分秒、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验收意见+签到表

潜山鑫能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年产 40GW 智能连接器项目（一期）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9 月 24 日，潜山鑫能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40GW 智能连接器项目（一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年产 40GW 智能连接器项目（一期）阶段性位于安庆市潜山市经济开发区皖水路 0128 号沪潜产业园，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

建设内容、规模包括：项目购置注塑机、粉碎机等设备，实际建成后年产 10GW 智能连接器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年产 40GW 智能连接器项目（一期）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取得了潜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表，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代码：2412-340824-04-01-115413。

2025 年 5 月，潜山鑫能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 40GW 智能连接器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6 月 12 日，安庆市潜山市生态环境分局以“潜环审【2025】12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潜山鑫能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完成排污登记工作，登记编号为 91340824MAE83N7G4K001X，排污登记有效期至 2030 年 06 月 17 日。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总投资为 2387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8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62%。

（四）验收范围

项目线缆均采用外购形式，故针对年产 40GW 智能连接器项目（一期）进行阶段性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项目变动情况为：

（1）原环评设计一条线缆生产线，实际线缆全部外购，不产生挤出废气；

（2）原设计危废间、固废间位于 2 楼西侧，实际均位于 2 楼南侧，布局发生变动；（3）

原环评设计加锡焊接废气、粉碎废气设置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32m 高排气筒排放，热铆、测试打码、超声波焊接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电阻焊废气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实际电阻焊废气、热铆、测试打码、超声波焊接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与加锡焊接废气一起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32m 高排气筒排放；粉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32m 高排气筒排放；加锡焊接废气、粉碎废气单独处理后独立排放；热铆、测试打码、超声波焊接、电阻焊废气无组织排放变为有组织排放；（4）原设计粉粹机 1 台，实际 2 台，粉碎机用来粉碎不合格品或边角料，为配套生产设备，不会造成生产规模增大；（5）原环评设计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排水一起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实际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清渣。

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相关内容，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均不变，环境保护措施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注塑、电阻焊、加锡焊接、热铆、测试打码、超声波焊接等工序产生的废气。

干燥、注塑工序（19 台注塑机）产生的废气分别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 1 套两级活性炭（TA001）处理后经 1 根 32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电阻焊废气、热铆、测试打码、超声波焊接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与加锡焊接废气一起进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32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粉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32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冷却循环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_5、SS、NH_3-N 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潜山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注塑机、粉碎机、预装机、风机等设备运行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强化生产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不合格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润滑油、含油抹布等。

其中生活垃圾、不合格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统一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宿州市国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 pH 范围及其他因子日均值监测结果满足潜山市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干燥、注塑工序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塑料制品工业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苯乙烯、氨检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限值，丙烯腈、甲苯、乙苯检测结果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特别排放限值；粉碎废气排放口颗粒物、加锡焊接废气排放口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和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排放速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甲苯检测结果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标准限值，锡及其化合物检测结果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苯乙烯、氨检测结果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标准限值，丙烯腈无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5 中的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低于《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中标准限值；

3.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2~62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1~54dB（A），噪

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潜山鑫能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40GW 智能连接器项目（一期）阶段性较好地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内容按照环评报告表及相关审批决定要求基本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完成排污登记和应急预案工作，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九条不予验收的情形，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严格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潜山鑫能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4 日

潜山鑫能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年产40GW智能连接器项目（一期）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1	组长	朱斌	潜山鑫能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913540169
2	专家	姚雨银	安徽省环科院	高工	13956007265
3		郝莉珍	淮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9965259841
4		余云忠	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3861772414
5	其他参会人员	陈路平	安徽世标		18155158248
6		关鹏	安徽世标	工程师	18755250792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项目已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本项目总投资 23871 万元，其中环保措施的费用 148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62%。

1.2 施工简况

项目为租赁厂房，无施工期。

1.3 验收过程简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试行）（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潜山鑫能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年产 40GW 智能连接器项目（一期）”进行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主要为：新建配置注塑机、粉碎机等设备等相关生产辅助设施，不包含线缆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产 10GW 智能连接器的生产规模。接受委托后，我公司于 2026 年 4 月组织技术人员对该工程进行现场踏勘，了解了本项目工程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及运行情况，结合实地踏勘，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编写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6 年 07 月 14 日~17 日、07 月 29 日~31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环境管理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6 年 9 月，潜山鑫能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根据《潜山鑫能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40GW 智能连接器项目（一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潜山鑫能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40GW 智能连接器项目（一期）阶段性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内容按照环评报告表及相关审批决定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总量控制指标，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及排污登记工作，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九条不予验收的情形，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潜山鑫能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40GW 智能连接器项目（一期）在验收监测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潜山鑫能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设立了由总经理为直接领导的环境管理机构，对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指导和监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根据规范要求，做好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包括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

企业已制定固废管理制度、环境因素识别和评价基准、环境管理制度、环境运行控制管理制度等，规范各生产、贮存场所的环境管理。公司安环部定期组织各项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对场地、设备及环保设施等，对存在的环境风险做好防范措施。

2、依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相关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手工监测，项目监测计划详见“3.2.3 排污许可管理要求落实情况”章节。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